

農塘管理與保全相關法之運用

2019年7月1日農振第872號農村振興局長公告

第1 法之目的

農塘係農業生產所不可或缺、供給農業用水之設施，西日本為主的農村地帶數量頗多，自古以來扮演日本農業發展重要角色。

但發生災害造成農塘受損的案例，加上世代交替權利關係複雜化、以農塘利用者為主體之管理組織鬆散等問題，使農塘難以適當進行日常維護管理而值得擔憂。

本法為因應此狀況、確保農塘具備供給農業用水之機能，推動強化農塘防災與減災對策之必要措施，就農塘所有者申報制度及適當管理義務之明文規定、潰決時有危害周邊地區之虞的特定農塘指定、防災工程施行命令及代執行制度、市町村得取得管理權之制度等規定之依上開措施，可讓農塘穩定供給農業用水並防止農塘潰決等造成周邊地區災害，有助於「農業永續發展」及「國土保全」。

第2 定義

1 農塘

本法之「農塘」指由人工打造、「堤體」及「取水設備」構成、供給農業用水之蓄水設施，除目前有利用之設施外，也包含目前雖無利用但仍處於可利用狀態之設施。因此，已全部轉作其他用途（工業、養魚、生活等）之設施除外。

2 農塘之管理者

本法之「管理者」指依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實施農塘操作、維護、修繕及其他管理行為者。

農塘管理者擁有所有權之外權源，含所有者所設定之地上權、租借權或使用權等權利設定之外，地區相關人士組成任意團體進行管理等，即使與所有者之間並未設定明確權利關係，仍視為擁有人會權、占有權或事務管理之權源。

3 防災工程

本法之農塘「防災工程」指為防止農塘潰決而施作之工程，含①對應地震堤體破壞之耐震對策工程，②對應豪雨堤體越流或滲流破壞之豪雨對策工程，③對應堤體老朽化引致堤體破損等之老朽對策工程，④農塘之廢止工程。

第3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義務

1 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義務

到目前為止針對管轄區域內之農塘，都道府縣進行了農塘資料庫之整備與管理、配合選定防災重點農塘等工作，市町村則掌握農塘管理狀況，周邊居民避難對策之配合等，這些單位若能彼此合作，即可實現農塘「適當管理及保全」之目標。進行合作時應了解地區實況及過去相關處理工作的過程，都道府縣與市町村有必要充分會商，擬定具體合作方法，以最適當且順利之方式施行法律，充分達成法律之目的。

2 中央政府之責任義務

中央政府為避免都道府縣彼此間做法產生太大差異，除了建立資料庫統一格式等從更廣的角度協調之外，對豪雨、地震時農塘潰決與下游災害之預測、資訊提供之系統開發保全管理活動優良事例及農塘防災與減災對策補助事業制度相關資訊，以及農塘管理手冊等管理所需之各種指引等必要之調查研究、資訊提供及其他必要之支援。

第4 申報之程序等

1 農塘之申報者

農塘所有者完成該農塘設置時，須立刻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此外，本法施行前完成設置之農塘，管理者可代替所有者提出申報。

有其他目的之共用農塘，只要有供給農業用水之設施，仍為須申報，設施所有者或管理者（以下稱為「所有者等」）即為應申報者。

但管理者指執行農塘之管理者；該設施其他目的管理工作者，非負申報義務之管理者。

2 申報之程序

本法施行時已存在之農塘（以下稱為「現有農塘」。），其所有者等也應於本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

所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所有者（現有農塘之所有者等。但所有者完成本法附則第2條第1項之申報者，只有所有者有申報變更之義務。）須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變更之內容。

此外，已廢止之農塘，所有者仍須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

3 申報文件應填寫事項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書填寫事項，含特定農塘之指定、周邊居民之周知與下列可協助達成災害避難之必要項目，申報書務必填寫之。

- ① 農塘名稱及所在地
- ② 所有者姓名等資訊
- ③ 管理者姓名等資訊（含管理者權源之種類及內容）
- ④ 農塘基礎地盤到堤頂之高度（堤高）、堤頂長度（堤頂長）、蓄水容量（總蓄水量）

都道府縣在本法施行前整備之既有資料庫或登記簿等既存資料，能掌握農塘總蓄水量、堤高及堤頂長時，所有者等要取得市町村等的協助時，希能事先提供該資訊給所有者，減輕其申報之負擔。

4 申報應附具之文件

申報農塘時應依細則第3條，附具下列文件。

- ① 所有者等為法人時，該法人之章程或捐贈行為之影本（抄件）
- ② 管理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記載該團體規約及其他有關該團體組織及營運規定之文件
- ③ 其他可參考之文件

5 申報之注意事項

可能所有者已改變但未登記，因而從不動產登記簿看不出所有者目前狀況，因此，此時應遞交填寫該登記簿上所有者姓名之申報書。

第5 資料庫之整備

1 資料庫所登錄項目

為讓所有農塘完成特定農塘指定、周知周邊居民並協助災害發生後避難，農塘相關資料庫應登錄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必要事項。此外，防災重點農塘及特定農塘，除了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事項外，推動對策所必要之農塘各單元詳細資訊及各種對策實施狀況資訊，也都應登錄。

2 順利實施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農塘之資訊提供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農塘非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附則第 2 條第 1 項需申報之對象，但為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登錄都道府縣所整備資料庫之對象。這類農塘可視為都道府縣所有之土地改良財產或法定外公共物。因此，都道府縣得要求相關行政部門定期提供上開農塘之資訊，並登錄於資料庫。

又，有關本法第 4 條第 4 項，就都道府縣知事對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首長或市町村長請求提供「其他必要資訊」一事，設想為登錄於資料庫之事項。

3 資料蒐集與資料庫更新等

本法施行後都道府縣應與市町村合作，通知所有者等之申報（含變更之申報。）、所有者等提出報告或進入現場調查、其他市町村等提供資訊、蒐集相關資訊。都道府縣依據申報等掌握登錄資訊變更狀況時，應盡快更新資料庫所登錄資訊。

第6 農塘之適當管理

本法第5條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旨在發揮農業用水儲蓄機能、防止農塘潰決造成水災，內容為所有者等實施設施維護檢查、修補與補強、去除排洪口堆積土砂、堤體割草等日常管理。

此外，在本法關於農塘之利水管理或農塘周邊設置防護柵等安全管理，非為基於本法第6條勸告對象之管理。

第7 勸告相關事項

1 運用時應注意事項

（1）所有者未進行「管理所必要措施」之認定與判斷標準

發現堤體變形、堤體漏水、堆積土砂阻礙排洪口通水斷面等可能影響農塘蓄水機能且農塘潰決有引致水災造成不良影響之虞時，認為所有者等未進行管理所必要措施，係適當之判斷。

進行這項判斷時，都道府縣最好定期與市町村合作確認現場狀況，掌握設施管理狀況。

市町村日常性進行農塘管理狀況掌握與管理指導，因此若接到市町村上開擔憂及危險性通報，都道府縣有必要立刻實施必要之現地確認。為有效率推動上開措施，都道府縣與市町村應建立聯絡體制，分享管理狀況相關資訊。

（2）勸告之內容

依本法第6條進行勸告之相關措施為：

- ①為對應堤體變形、堤體漏水、排洪口破損等狀況，實施依本法第9條規定之修補或補強等防災工程。
- ②管理者不在因而無法完成設施維護檢查、去除排洪口漂流木與堆積土砂等管理時，進行管理者選任或管理必要之措施。
- ③非立刻進行不可時，實施設置洩水或砂袋（太空包）之緊急措施

又，農塘所有者居住遠地等，無法判斷自行管理之行為時，依勸告得要求其選任管理者。

2 勸告之程序等

勸告應明示勸告之必要性及內容，因此應記載農塘名稱、所在地及勸告內容、勸告理由，以書面為之。

勸告應選擇妥善的送達方法，從更慎重的觀點來看，最好以雙掛號或存證信函寄出。

第8 勸告時與河川負責部門之協調

1 勸告之農塘為河川許可構造物時（由農林負責部門和河川負責部門聯繫）

依本法第6條針對河川許可構造物之農塘進行勸告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通知該管轄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勸告之內容（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經由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送達）。

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通知（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送達）農塘所有者勸告主旨之同時，也應向地方農政局等（北海道為農林水產省，沖繩縣為內閣府沖繩總合事務局。以下同。）報告。

2 勸告之農塘為兼作河川管理設施之構造物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繫與協調）

依本法第6條對兼作河川管理設施構造物之農塘進行勸告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通知該管轄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勸告之內容（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送達）。

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通知（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送達）該管轄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勸告主旨之同時，也應向地方農政局等報告。

3 勸告之農塘為流域貯水滲流事業賦與治水機能之農塘（保全調整池除外）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繫協調）

農塘賦有治水機能之事業時，進行協議或有許可申請之農塘，依法第6條進行勸告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針對其所勸告之內容，與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河川負責部門（流域貯水滲流事業等之實施主體為市町村時，透過都道府縣（指定都市）之市町村河川負責部門）進行聯繫協調。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通知該管轄農塘之河川管理者勸告主旨、聯繫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河川負責部門外，同時也應向地方農政局報告。

4 勸告之農塘為保全調整池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繫協調）

本法第 6 條針對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2003 年法第 77 號）設定為雨水貯留滲流設施中依同法第 23 條定位為保全調整池（以下皆稱為「保全調整池」。）之農塘進行勸告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與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河川負責部門針對指定該農塘為特定農塘一事進行聯繫協調。

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通知該管轄農塘之河川管理者勸告主旨、聯繫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河川負責部門之外，同時也應向地方農政局等報告。

第 9 特定農塘之指定要件及指定時的檢討內容

指定特定農塘時，應從蓄水量與地形推估農塘潰決可能造成淹水之區域（以下稱為「淹水區域」。），若難以據此推定，可依氾濫分析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判斷是否符合令第 1 條第 1 款到第 3 款要件。

此外，令第 1 條第 1 款到第 3 款如前述係依過去潰決農塘氾濫分析之規定，因此，由地形狀況、農塘上游區域土砂崩塌危險性（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或地滑防止區域）、下游住宅或公共設施狀況等為指定必要性特高時，依令第 1 條第 4 款要件為指定。

另一方面，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農塘即使潰決，其下游難以步行範圍內無民宅時（居住者或利用者無避難之困難時），即使符合令第 1 條第 1 款到第 3 款規定，仍可不指定為特定農塘。

此外，連通池應將上游農塘蓄水量計入下游農塘，為指定之判斷。指定為特定農塘時，上游農塘也應一併納入指定。

第 10 特定農塘指定之解除

特定農塘實施防災工程可確保一定之安全性，但也可能因為異常氣象造成不測之事態。因此，周邊住宅或公共設施消失時、蓄水容量縮小時等不符合令第 1 條所規定指定要件時，得解除該指定，但不可因為已實施防災、減災對策而解除之。

第 11 特定農塘指定時與相關部門之協調

1 與河川負責部門之協調

（1）農塘為河川許可構造物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協調）

依本法第 7 條河川許可構造物之農塘指定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應告知（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該管轄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特定農塘指定主旨之同時，也應向地方農政局等報告。

（2）兼作河川管理設施之構造物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絡協調）

依本法第7條兼作河川管理設施構造物之農塘指定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針對指定內容與管轄該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聯絡協調（若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

此外，指定該農塘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應將指定特定農塘之主旨事項通知該管轄農塘所在河川之河川管理者（若該農塘位於一級河川大臣管理區間，則透過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之同時，並向地方農政局報告。

（3）實施流域貯水滲流事業賦予治水機能之農塘（保全調整池除外）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繫協調）

農塘賦予治水機能之事業時，依本法第7條指定依本法進行協議或許可申請之農塘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針對其所指定內容，與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河川負責部門（流域蓄水滲流事業等之實施主體為市町村時，透過都道府縣（指定都市）之市町村河川負責部門）進行聯繫協調。

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通知指定特定農塘之主旨、聯繫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河川負責部門外，也應報告地方農政局等。

（4）保全調整池時（農林負責部門與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繫協調）

依本法第7條將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規定，雨水貯留滲流設施之中定位為保全調整池之農塘指定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事先與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河川負責部門針對指定該農塘為特定農塘一事聯繫協調。

此外，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除了向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河川負責部門說明指定特定農塘之狀況，也應報告地方農政局等。

2 通知森林負責部門（位於指定保安林區域內時）

依本法第7條保安林區域內農塘指定為特定農塘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通知都道府縣森林負責部門其所指定農塘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12 行為之限制

1 限制行為之對象

本法第8條規定行為限制之範圍除了堤體、取水設備、排洪口外，也包含池底及堤岸（為蓄水面所觸及堤體頂端高度以下之斜面（含垂直面）），除此之外場所實施的行為（採伐特定農塘上游之山林等），不屬需取得許可之行為。

本法第8條第1項第3款「非常災害所必要之緊急措施」之「非常災害」，指氣象或突發事故等不論其原因之農塘全部或部分潰決引致水災或其他災害、造成國民生命及財產損害。此外，「緊急措施」指為防止農塘潰決或破損擴大、防止災害再度發生而實施之堤體等填方補強、破損處實施鋪沙袋或藍色塑膠布養護、伐除竹木、利用移動式抽水機強制排水、進行臨時排水路整備、清除排洪口漂流木或堆積土砂等。

2 依其他法令規定施作工程之行為，

規則第8條第3款到第7款規定下列行為，定位為無影響特定農塘保全之虞的行為

- ① 河川法第8條所規定河川工程依據基於同法技術基準確認安全性之行為，
- ② 中央政府或都道府縣施作砂防法（1897年法第29號）第1條所規定砂防工程之行為、森林法（1951年法第249號）第41條第3項所規定保安施設事業及地滑防止法（1958年法第30號）第2條第4項所規定地滑防止工程及都道府縣施作陡坡地崩塌災害防止法（1969年法第57號）第2條第3項所規定陡坡地崩塌防止工程等，施作時應遵守該等工程技術基準，避免影響特定農塘之保全。

3 許可申請或協議之程序

實施本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者，應先附具申請都道府縣知事許可所需許可申請書，或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與都道府縣知事協議所需協議書，記載農塘名稱及所在地、行為內容、施作方法、開工預定年月日及完工預定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行為計畫相關計畫說明書（必要時含說明該行為不會影響農塘安全性之計算書）及計畫圖。

許可申請書或協議書不完備時，可能不被許可，協議也可能不成立。因此，申請許可或協議前最好先充分確保期間，都道府縣等負責部門應接受事業實施主體有關提出許可申請書或協議書所必要文件之諮詢。

4 決定許可可否之注意事項

都道府縣知事決定是否許可本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時，有必要針對申請內容相關之行為，檢討農塘是否具備力學與水理學上的安全性。許可之可否有必要針對個別之行為進行判斷，因此可參考土地改良事業計畫設計基準或土地改良事業設計指引「農塘整備」、許可申請者操用之技術基準等。

此外，給予許可時，必要時應附帶申請者應提出工程報告書等之條件。

第 1 3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提出之申請時之相關部門的協調

1 與河川負責部門之協調

(1) 保全調整池的情況（與農林負責部門及河川負責部門之聯絡協調）

可能影響特定農塘保全之行為申請許可或協議，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在該特定農塘為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所規定雨水貯留滲流設施中定位為保全調整池農塘時，事先與管轄該農塘所在地河川之都道府縣河川負責部門進行許可申請或協議內容之聯絡協調。

此外，給予許可（或達成協議）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通報農塘所在河川區域都道府縣河川相關部門行為許可主旨。

(2) 依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第 9 條（阻止雨水滲流行為之許可）申請可時（河川負責部門與農林省負責部門之聯繫協調）

都道府縣等河川負責部門接到依特定都市河川淹水災害對策法第 9 條或第 14 條提出之許可申請或協議，且依同法第 10 條以阻止雨水滲流行為抑制雨水流出量增加之對策工程符合本法第 8 條時，該河川管理部門應與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聯繫（提醒該行為者須申請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許可或協議），因此，進行該行為者依本法第 8 條申請或協議之許可申請或協議之處分時，都道府縣農林負責部門應與該河川負責部門聯繫協調。

2 與砂防負責部門之協調

接到影響特定農塘保全行為許可之申請時，若該特定農塘為需依砂防法劃定為砂防指定地、地滑等防止法之地滑防止區域等其他法令之許可時，也需確認其許可程序進行狀況。此外，必要時也應與都道府縣砂防負責部門聯繫協調。

3 與森林負責部門之協調

接到可能影響特定農塘保全行為之許可申請時，若該特定農塘需取得森林法等其他法令許可，也應確認其許可程序進行狀況。此外，必要時也應與都道府縣森林負責部門聯繫協調。

第 1 4 防災工程相關計畫之申報方法

防災工程計畫（以下稱為「防災工程計畫」。）記載之內容為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實施防災工程之特定農塘名稱及所在地」、「防災工程預定開工年月日及預定完工年月日」、「防災工程之種類及內容」及「防災工程實施方法」等，依另定之防災工程計畫書格式申報。

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其他可參考之文件」指都道府縣確認該防災工程計畫是否足以充分防止特定農塘潰決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之必要資料，且其內容因該農塘各單元與狀況、該防災工程內容等而異。

防災工程計畫有必要於該防災工程開工 30 日前提報都道府縣知事。

工程開工譬如公共工程之場合，包括工程開始日起含實際施工之準備（設置現場辦公室或進行測量。）、詳細設計工程之詳細設計或工場製作工程之任何一項工場製作工序等之開工。

此外，因無法只靠防災工程計畫書及附具資料就確認該防災工程計畫能充分防止災害，要求申報者提出追加資料時，都道府縣知事應以受理追加資料等全套申報文件後 30 日內為限，命令變更該計畫。

都道府縣等的負責部門為充分確保申報前充裕之期間，希能接受事業實施主體有關防災工程計畫所需資料之諮詢。

第 1 5 防災工程相關計畫之判斷標準

所提出防災工程計畫是否足以防止該特定農塘潰決所造成水災及其他災害，有必要配合所預定實施對策目標進行適當之審查。此外，受理防災工程計畫之都道府縣，應參考農林水產省所製作土地改良事業設計指南「農塘整備」或之前都道府縣所建立、運用之技術標準等，配合防災工程之種類，判斷該防災工程計畫是否完備。

第 1 6 實施防災工程時與相關部門之協調

1 與砂防相關部門之協調

特定農塘實施防災工程時，若該特定農塘需取得依據砂防法之砂防指定地，地滑等防止法之地滑防止區域等及其他法律許可，也須確認該許可程序進行狀況。此外，需取得其他法所限制行為之許可的防災工程進行變更命令時，也應與發出許可的都道府縣砂防負責部門聯絡、協調。

2 與森林相關部門之協調

特定農塘施作防災工程時，若該特定農塘需取得森林法等其他法令許可，應確認該許可程序進行狀況。此外，需取得其他法所限制行為之許可的防災工程進行變更命令時，也應與發出許可的森林負責部門聯絡、協調。

第17 防災工程施作之相關命令與代執行

基於本法第6條勸告之特定農塘所有者進行防災工程施行命令時，應記載應施作防災工程內容與命令之理由以及履行期限等文件，發布命令。

又，針對防災工程，必要時應依本法第18條要求所有者提出報告或進行入內調查以確認實施狀況（防災工程完成時，要求所有者提出報告。），認定所有者未依防災工程計畫施作防災工程時，以書面文件命令所有者應依計畫施作防災工程之理由及履行期限之文件，發布命令。

此外，特定農塘所有者雖有施作防災工程義務但無法履行，且有下列狀況時，都道府縣知事得代執行之。

第18 設施管理權之設定

1 設施管理權裁定之申請

農塘管理工作含①設施操作、②設施維護檢查、③設施修繕、④割草等。基本上所有者等應負上述管理之責任，所有者不明而現任管理者無法進行管理之虞，得由地區協商，從水利使用者中選任新的管理者。此外，由市町村進行上述全部管理工作，因人員與費用之困難，市町村長進行設施管理權之裁定申請時，首先應先與農戶、聚落、水利會等充分協商，進行符合地方實況之管理角色分工，必要時應進行裁定申請。

2 「目前未擬定管理所必要之措施且預估確實也不會擬定後續管理必要措施」之具體狀況及判斷標準

市町村長申請裁定設施管理權之特定農塘，指雖為今後地區農業利用所必要之農塘，但因農戶減少、管理者高齡化及未選任管理者等問題，堤體修補或挖除排洪口堆積土砂等確保安全所需管理措施未尋求，且今後預估也不會尋求必要措施之狀況。

3 數人共有之特定農塘由持分未過半之共同持有者或接受農業用水供給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單獨進行申請之見解

利害關係人士所提出之申請，係為讓市町村檢討是否該取得特定農塘之設施管理權，事實上市町村是否該進行申請，應考量申請者之外的利害關係人狀況，評估今後持續利用之可能性，瞭解目前管理狀況及今後管理相關之展望等，判斷之。

第19 都道府縣知事之裁定

都道府縣知事裁定設施管理權之設定時，應考量該特定農塘目前利用狀況及今後利用展望、

保全狀態、有無管理者、所有者之異議內容等，若將來難以適當管理而有損及保全之虞時，應判斷設定設施管理權屬市町村是否必要且適當。此外也應確認市町村是否依本法之程序適當尋找所有者，以及市町村之申請內容是否適當等。

第20 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所有者不明之農塘因無法選任管理者，而有必要設定設施管理權。為讓存續期間屆滿仍持續利用之特定農塘容易設定設施管理權，應設存續期間延長之規定。

第21 都道府縣知事之要求提出報告及派人入內調查

1 要求農塘所有者提出報告及政府派人進入調查

本法之施行有必要時，可解釋為本法第4條及附則第2條之完成申報內容之確認或催促未申報農塘之確認、本法第8條之行為或本法第9條防災工程實施狀況之確認、本法第6條之勸告或本法第10條之防災工程命令等之現況確認等，可視為法律施行上必要之內容，都包含在內。

2 進入他人所占有土地進行調查

本法第18條第3項「難以事先通知時」指占有者居所不明或有必要緊急進入之情況。

3 關於拒絕入內

拒絕入內之正當理由指進入調查者未事前通知等，未取得法律必要之程序、夜間進入或進行長時間調查等，有明顯損害土地占有者利益之虞等狀況。

以上

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概要

2018年7月豪雨等近年豪雨引致許多農塘受災，造成嚴重災害。因此，為適當掌握農塘相關資訊、防止潰決引致災害之目的，制定「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



(常盤湖)



(満濃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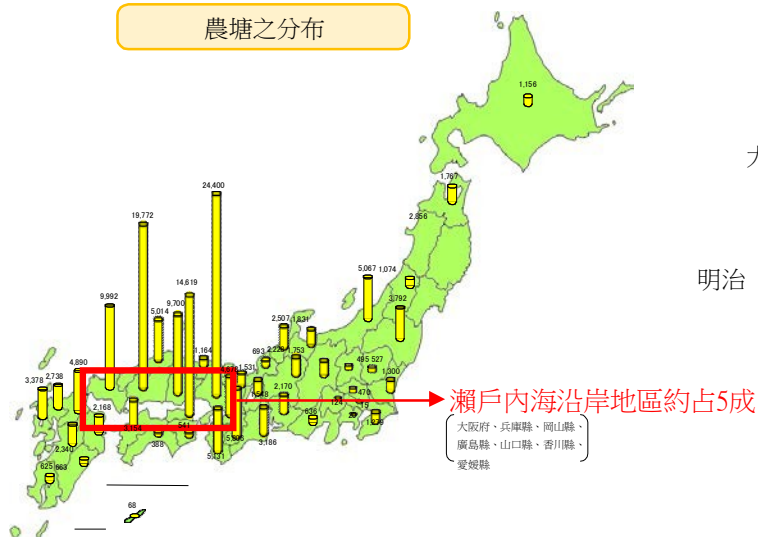
農林水産省農村振興局
2019年6月

法律制定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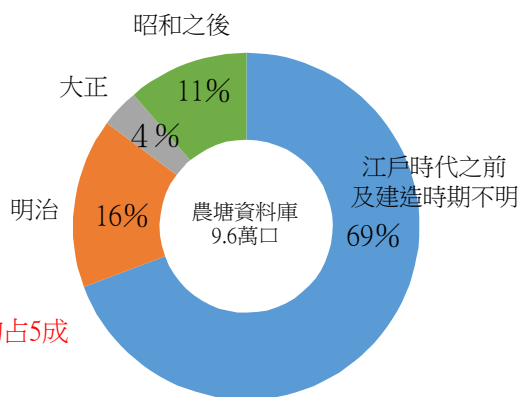
農塘之現況

- ◆ 水田農業為主的日本，全國約有17萬口農塘，以降水量少、難以取得大型河川水源之西日本，特別是瀨戶內海周邊區域，約占五成。
- ◆ 許多農塘建造於江戶時代（1603～1867）之前或建造時期不明，設施逐漸老朽化，權利關係也複雜化。

農塘之分布



農塘之建造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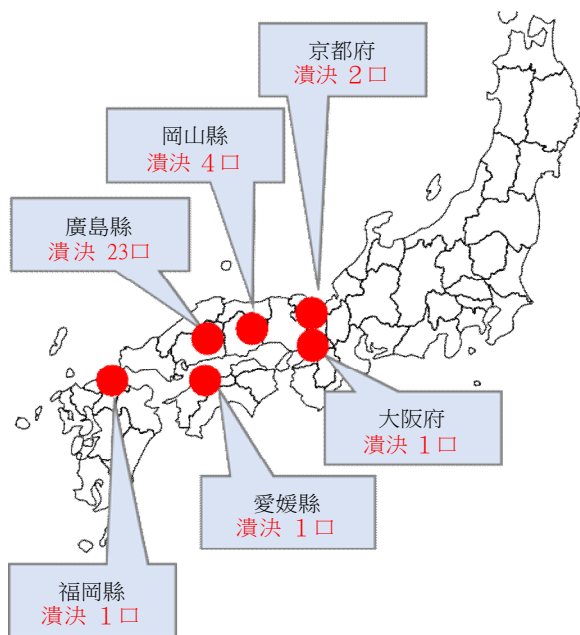


（農林水產省調查（2018年3月））

2018年7月豪雨及全國農塘緊急維護檢查

- ◆ 2018年7月襲擊全日本各地之豪雨災害，造成以西日本為中心之農塘等農業水利設施嚴重災情。
- ◆ 針對潰決有危害下游民宅等之虞的88,133口農塘進行全國性緊急維護檢查，判斷需進行緊急措施的1,540口，則徹底實施降低蓄水位等之措施。

2018年7月豪雨潰決數目



緊急措施之案例



鋪設藍色塑膠布
保護受災地點



降低水位之措施



清除土砂與漂流木等



堆置砂袋
防止崩塌擴大

農塘相關課題

(1) 農塘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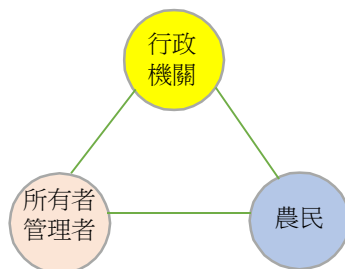
- ◆ 日本全國約17萬口農塘之中，「農塘資料庫」有記載所在地、所有者與管理者、農塘各單元與構造等資訊、受益面積大於0.5公頃者，約9.6萬口。
- ◆ 實施全國農塘緊急維護檢查發現，存在人員無法迅速抵達現場之事例，或資料庫登錄實際上已廢止或荒廢等事例。

荒廢的農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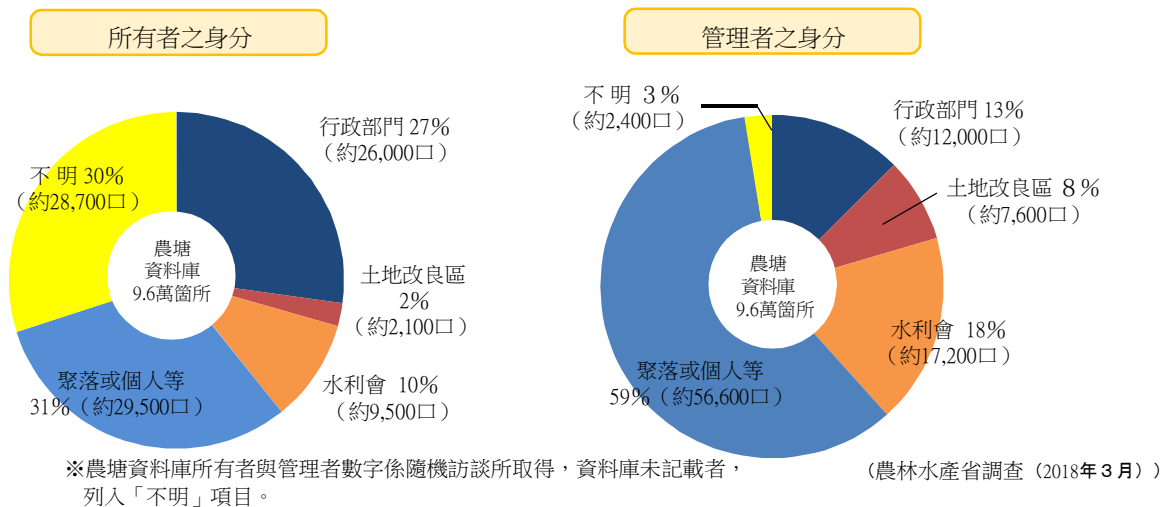
(2) 防災重點農塘相關者任務分攤之明確化

- ◆ 針對防災重點農塘的行政機關（中央政府、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任務分工不明確。
- ◆ 農塘所有者、管理者、利用農塘水源的農民彼此責任義務劃分不明。



(3) 權利關係不明農塘之保管理體制的強化

- ◆ 農塘所有者或利用者世代交替，設施之權利關係不明確且複雜化。
- ◆ 離農及高齡化導致以利用者為主體之管理組織弱化，可能無法適當進行日常維護管理。



(4) 補強對策 (含統廢合) 之確實實施

- ◆ 隨著都市化或作物轉換，許多農塘設施已無利用卻放著不管。
- ◆ 權利關係複雜化而無法確認所有者，或地方相關人對施工內容難有共識而無法實施防災所需補強對策或統廢合。

總則（第1條～第3條）

(1) 目的

- ◆ 本法旨在實施適當的農塘管理與保全，確保農業用水供給機能，防止潰堤引致災害。

(2) 定義

農塘

- ◆ 農塘係供給農業用水之蓄水設施，由堤體與取水設備構成。
但堤高大於15m之水壩（水庫）（依據河川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之水壩，及依蓄水設施構造之相關現代技術基準所設置，且依土地改良法等具備完整的設施管理規章者）非本法適用對象。

確認 農塘之定義

專為治水或其他用途使用之水池，並非農塘。

管理者

- ◆ 依據農塘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操作、維護、修繕及進行其他管理農塘者。
（含非法人之團體而有設代表者或管理人者）

防災工程

- ◆ 施作防止農塘潰決之工程，含廢止農塘之工程。

確認 防災工程之內容

- ② 耐震對策：對應地震堤體可能崩塌之堤體加寬等補強工程
- ② 豪雨對策：對應豪雨時堤體可能溢流或滲流引致破壞之擴大排洪量等的工程
- ③ 老朽化對策：對應設施老朽化可能引致堤體破壞之侵蝕堤體整修或護岸整備工程
- ④ 廢止：為廢止農塘而除去堤體或開挖、水池填土等工程
- ※堤體、取水設備、排洪口等的修繕、堆積物浚渫等管理行為不屬防災工程

都道府縣

彼此合作

市町村

國

支援

- ◆ 特定農塘之指定（選定防災重點農塘）
資料庫之整備與管理、農塘整備等的技術資源
- ◆ 掌握農塘管理狀況，擬定周邊居民之避難對策等
- ◆ 開發農塘防災資源系統或製作各種手冊，從更廣泛的角度調整資訊提供

確認 彼此合作

區域內農塘之都道府縣與負擔地區防災責任之市町村，應進行農塘資訊蒐集與實態調查等的合作。

（1）農塘之申報

- ◆ 農塘所有者完成設置或廢止農塘時，應立刻向都道府縣申報（申報之資訊有所變更時，相同）。
- ◆ 本法施行日前已設置之農塘（以下稱為「現有農塘」。）所有者或管理者應於施行日起6個月內申報。

申報對象之農塘

- ◆ 申報對象農塘為本法所定義農塘之中，排除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者之農塘。

確認 已無利用之農塘

即使是目前無農業用途之設施，只要過去曾為農用農塘且目前仍處於可利用狀態，仍有必要申報。

應申報者

- ◆ 農塘所有者。
- ◆ 既存農塘之所有者或管理者。

確認 未申報之農塘

既存農塘未申報時，都道府縣應特別指定應申報者並催告之。此外，市町村知道有未申報之農塘時，有必要通知都道府縣此事。

申報事項

- ◆ 申報應遵照格式，填寫下列事項。
 - ① 農塘之名稱、所在地
 - ② 農塘所有者姓名或名稱、住址、若為法人其代表人姓名
 - ③ 農塘管理者姓名或名稱、住址、若為法人其代表人姓名
 - 非法人之團體者，其代表者或管理人
 - ④ 管理權源之種類、內容
 - 權源之種類・・・委任、租借、共同（入會）其他（業務管理等）
管理之內容・・・利水管理、割草、輕微修繕等
 - ⑤ 堤高、堤頂長、總蓄水量

〔附具資料〕

申報書應附具下列資料。

- ① 法人章程或捐贈行為影本（所有者或管理者為法人時）
- ② 團體規約等（管理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
- ③ 其他可參考之文件（土地登記事項證明文件、位置圖）

確認 其他可參考之文件

農塘之掌握，最低限度希確認登記簿上之名義人，因此由行政機關是否收到申報者所提出土地登記事項證明文件，確認登記名義人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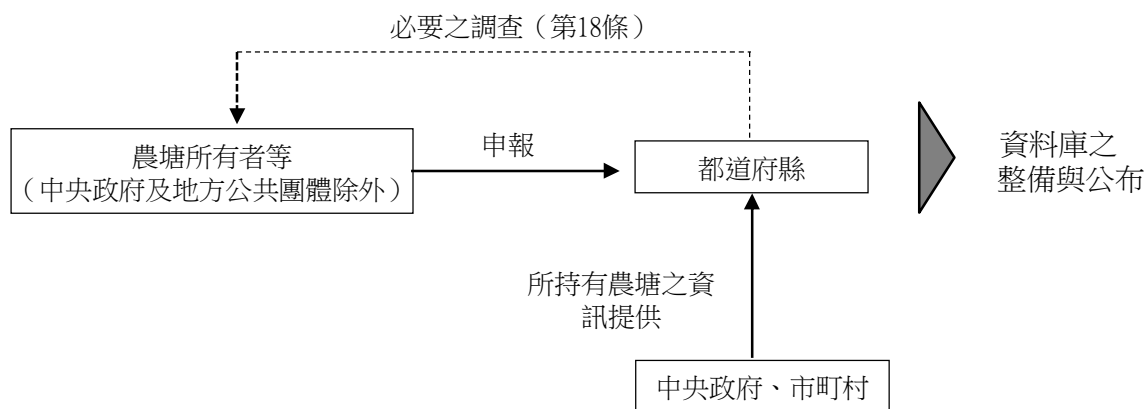
(2) 資料庫之整備與公布

- ◆ 都道府縣應整備農塘相關資訊成資料庫，以網路等方式公布農塘名稱及所在地等資訊。
- ◆ 都道府縣可要求中央政府或市町村提供農塘相關之必要資訊。

🔍 確認 農塘資料庫整備之範圍

都道府縣不限已申報之農塘，包含中央政府或市町村所有農塘進行資料庫之整備。

資料庫整備與公布之流程



🔍 確認 公布事項

應公布事項如下。

- 農塘名稱及所在地
- 農塘所有者等的名稱（所有者等為自然人時，記載其緣由內容）
- 農塘提高、堤頂長、總蓄水量
- 申報之年月日（未申報者，記載其原由）
- 有無特定農塘之指定及被指定之年月日
- 有無被選定為防災重點農塘

(3) 農塘之管理與勸告

- ◆ 農塘所有者及管理者（以下稱為「所有者等」。）應致力於實施農塘適當管理，充分發揮農塘機能。
- ◆ 都道府縣認為農塘所有者等未採取農塘管理之必要措施時，可對所有者等應實施防災工程、選任管理者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之主旨，進行勸告。

🔍 確認 未實施管理必要措施時之構想

農塘利用形態各異，很難一概而論，但堤體變形或漏水、土砂堆積，引致排洪口通水斷面受阻，可能造成農塘蓄水機能受損、潰決等，因而有造成災害之風險時，可判斷為該農塘並未採取管理上之必要措施。

特定農塘之指定等

（第7條、第8條及第12條相關）

（1）特定農塘之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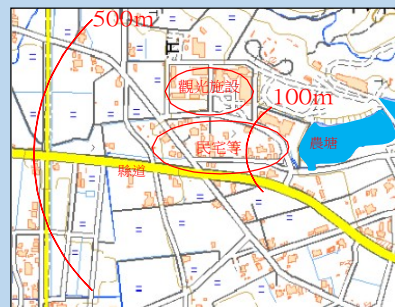
- ◆ 都道府縣聽取市町村意見，對潰決時有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造成周邊區域災害之虞農之塘指定為「特定農塘」。

確認 與防災重點農塘之關係

與防災重點之基準相同，但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農塘，不屬於必要指定為特定農塘之設施。

<指定之基準> ※防災重點農塘指定基準

- ① 農塘100m內淹水區域有民宅、公共設施等。
- ② 農塘100～500m內淹水區域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且蓄水量大於 $1,000\text{m}^3$ 。
- ③ 農塘500m外淹水區域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且蓄水量大於 $5,000\text{m}^3$ 。
- ④ 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從地形條件、與民宅等的位置關係、維護管理狀況等判斷認為有必要者。



- ◆ 市町村、農塘所有者、管理者、水利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必要指定為特定農塘時，得向都道府縣申請。
- ◆ 都道府縣應公布指定為特定農塘之緣由。

（2）行為限制

- ◆ 特定農塘開挖堤體、種植竹木及其他有影響該特定農塘保全之虞的行為，有必要取得都道府縣知事許可。

→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進行時，應協商

確認 有許可必要之行為

直接在農塘堤體實施之行為，或在與堤體構造關係密切部分進行而有必要確認堤體安全性之行為，為須取得許可之對象。

- 1) 堤體開挖、挖方、填方、栽植竹木
- 2) 開挖池底
- 3) 變更堤岸形狀
- 4) 變更或廢止取水設備、排洪口

確認 非必要許可之行為

以下為非必要許可之行為。

- 1) 依土地改良法實施之土地改良事業
- 2) 施作防災工程時
- 3) 防範非常災害所必要之緊急措施
- 4) 修繕或土砂浚渫等管理相關之行為
- 5) 安全性調查相關之行為（鑽探等）
- 6) 依河川法施作河川工程等（施行細則有規定者）



(3) 周知居民

- ◆ 市町村應以印刷物及其他必要措施，致力於周知居民有關特定農塘潰決資訊傳達方法、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等事項。

確認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周知

- 製作防災地圖時應舉辦地區居民參與之研討會，讓地區民眾反映意見等，以提升防災意識，至為重要。
- 除了直接發送印刷物之外，也利用防災公布欄、機關報或網路進行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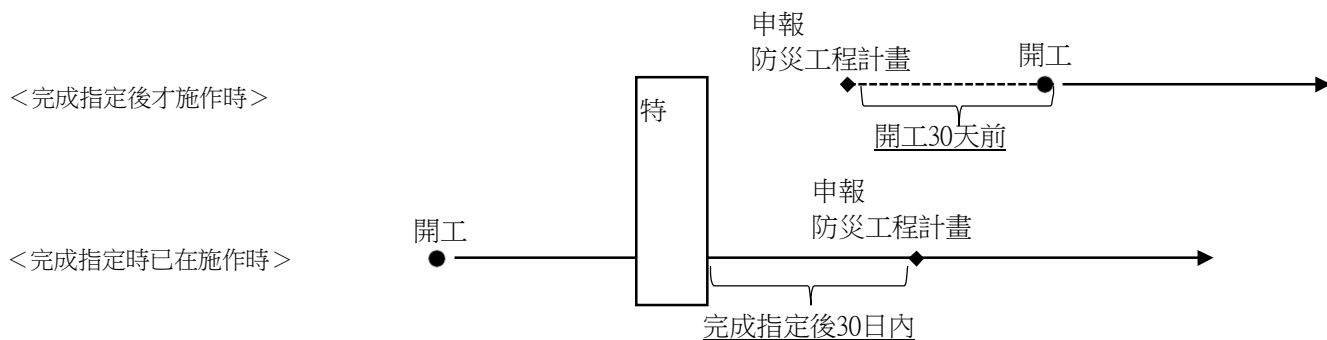
特定農塘防災工程之施作

(第9條～第11條相關)

(1) 防災工程計畫之申報

- ◆ 特定農塘所有者等施作防災工程，必須在工程開工30日前向都道府縣申報防災工程計畫。
- ◆ 指定為特定農塘時已在施作防災工程之農塘，必須自指定日起30日內申報防災工程計畫。

申報防災工程計畫之期限



- ◆ 都道府縣認為防災工程計畫內容不足以防止特定農塘潰決所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時，得於受理申報日期30日內，令其變更計畫。

確認 防災工程計畫之內容

- 防災工程之種類（耐震對策、豪雨對策、老朽化對策、廢止）
- 防災工程之內容與施作方法（附具圖面等必要之資料）
- 預定開工年月日、完工預定年月日

(2) 防災工程之命令與代執行

- ◆ 都道府縣得命令特定農塘所有者等接到第6條之勸告但無正當理由不施作防災工程時，於一定期限內施作防災工程。
- ◆ 都道府縣於接到上開命令之農塘所有者不施作防災工程或即使施作仍未充分、無施作之跡象時或緊急情況而無暇發出防災工程勸告或命令時，得代替所有者等施作防災工程。
- ◆ 防災工程代執行所需費用得向所有者等徵收。

確認 向水利利用者等徵收費用

本法係規定都道府縣得向有負擔第11條第2項防災工程施行義務之所有者等徵收代執行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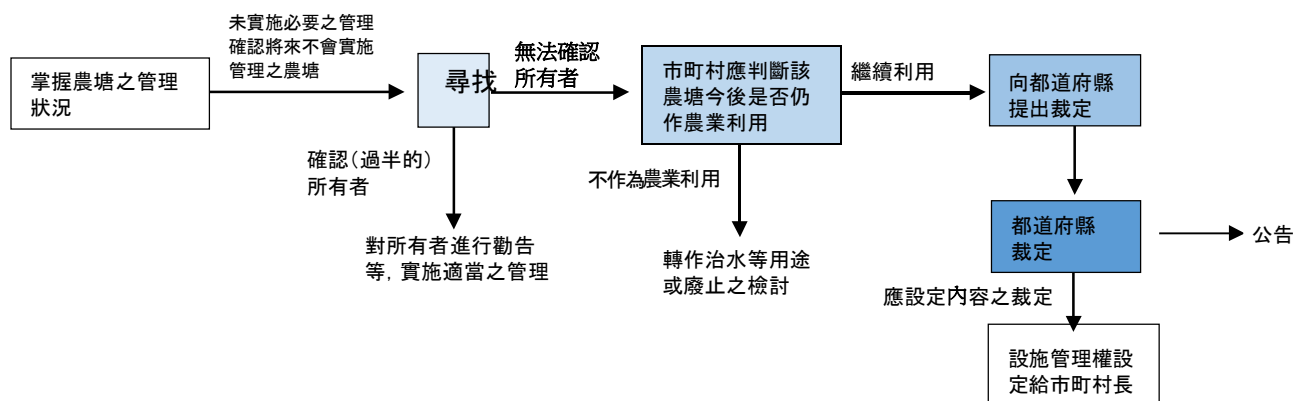
此外，也可向水利利用者等事業受益者徵收費用，作為地方自治法第224條分攤金之費用。

依據裁定進行之特定農塘管理

(第13條～第17條相關)

- ◆ 市町村長針對該區域內存在之特定農塘，判斷並未實施管理上必要措施且評估將來不會實施管理上之必要措施、即使盡力尋找仍無法確認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時，得向都道府縣申請將該特定農塘之設施管理權利(施設管理權)設定給市町村之裁決。
- ◆ 特定農塘所有者(共同持分未過半時)或農業用水利用者等利害關係人，得提醒市町村應進行上開申請。

施設管理權設定之流程



- ◆ 市町村得向所有者徵收已取得設施管理權之特定農塘管理所需費用。
- ◆ 市町村認為特別有必要時，得依其設施管理權，將部份設施設定為土地改良區。
- ◆ 設施管理權設定以20年為上限，但市町村得向都道府縣申請該存續時間延長之裁定。

要求提出報告及入內調查 (第18條相關)

- ◆ 都道府縣為施行本法，有必要時得要求農塘所有者等提出有關管理狀況之報告。
- ◆ 都道府縣為施行本法，有必要時得讓該政府單位職員或其委任者進入農塘或他人之土地進行現場調查(測量等)。
- ◆ 前開之入內調查，得要求市町村提供必要之協助。

其他

(1)補助及援助(第20條～第21條)

- <硬體對策>
- ◆ 都道府縣得補助市町村或農塘所有者等實施防災工程所需之部分費用。
 - ◆ 中央政府得補助都道府縣依上開規定所補助之部分費用或其自行施作防災工程所需之部分費用。
- <軟體對策>
- ◆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確保農塘所有者等實施農塘適當管理所需資金，提供技術性指導及其他援助。
 - ◆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必要時得要求土地改良區、土地改良區聯盟或土地改良事業團體聯合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確認 農塘相關之國庫補助事業 (2019年4月)		
實施項目	國庫補助事業	重要條件等
①農塘各單元之調查	農村地區防災減災事業 (農塘防災對策資訊整備)	未設定面積要件 固定比例(到2020年為止的額度)
②都道府縣建立資料庫		
③市町村製作防災地圖	農業灌溉渠道等長壽化與防災減災事業 (製作防災地圖)	未設定面積要件 固定比例(到2020年為止的額度)
④農塘管理(市町村實施管理等)	農業灌溉渠道等長壽化與防災減災事業 (強化監測與保安全管理)	未設定面積要件 固定比例(到2020年為止的額度)
⑤防災工程 (耐震、豪雨、老朽化對策、廢止) 都道府縣代執行	農村地區防災減災事業 (農塘整備)	・實施補強對策時 受益面積大於2公頃，固定比率(50%等) ・統廢合(替代水源之整備及農塘之廢止)時 定額
	農業灌溉渠道等長壽化與防災減災事業 (農塘整備)	・實施補強對策時 受益面積小於2公頃，固定比率(50%等) ・統廢合(農塘廢止)時 定額(視堤高而定，最多3仟萬日圓／口)

※事業實施主體為都道府縣與市町村等。主要說明所記載之要件與補助比率。
詳細內容請洽詢事業負責人。

(2)罰則(第23條～第25條及附則第3條)

- ◆ 農塘申報、行為限制、防災工程施作、要求提出報告及入內調查等事項相關罰則之規定。

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概要

背景

- 近年來颱風豪雨或大規模地震引致農塘災害之案例不少。
- 農塘存江戶時代之前建造之設施不少，
 - 權利者之世代交替，權利關係不明確且複雜
 - 離農或農民高齡化使得以利用者為主體之管理組織持續弱化，有難以適當完成日常維護管理之虞



⇒ 有必要釐清設施所有者、管理者及行政機關之任務分工，儘速建立能實施農塘適當管理及保全之體制。

法案概要

- 所有者等有義務向都道府縣申報（第4條第1項，第2項，附則第2條）
- 都道府縣進行資料庫整備與公布（第4條第3項）
- 所有者等努力進行適當管理之義務（第5條）
- 所有者未進行適當管理時，都道府縣之勸告（第6條）
- 都道府縣等入內調查（第18條）

特定農塘

(1) 特定農塘之指定

- 都道府縣對潰決時有危害周邊區域之虞的農塘指定為「特定農塘」（第7條）
- 形狀變更行為之限制（許可制）（第8條）
- 市町村製作防災地圖等（第12條）

(2) 防災工程（第9條～第11條）

- 所有者申報防災工程（改良或廢止）之計畫
- 都道府縣發布防災工程施作命令或代執行

【防災工程（堤體補強）】



(3) 保全管理體制（第13條～第17條）

- 所有者不明、難以實施適當管理之特定農塘，市町村可取得管理權之制度創設

【保全管理】



施行期日

自公布日起3個月內為政令所定之期日（附則第1條）

農塘之管理及保全相關法

平成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七號（平成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施行日：令和元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旨在推動農塘適當管理與保全所必要之措施，確保農業用水，保護國民生命及財產不受農塘潰決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危害，以資農業永續發展及國土保全。

（定義）

第二條 本法之「農塘」指供給農業用水之蓄水設施（河川法（1964年法第一百六十七號）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河川管理設施除外。），且符合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要件者。

2 本法之「管理者」指依所有權以外權源而進行操作、維護、修繕及其他農塘管理之人（含非法人之團體的代表人或有指定管理者。）。

3 本法之「防災工程」指以防止農塘潰決為目的而施作之工程（含以廢止農塘為目的而施作之工程。）。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義務）

第三條 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為確保農業用水並防止農塘潰決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應相互合作，致力於制定依本法措施及其他農塘適當管理與保全對策措施。

2 中央政府除了從更廣域的角度協調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充分完成前述責任義務之外，應致力於進行推動農塘適當管理及保全相關對策必要之調查研究、資訊提供並進行其他必要之支援。

第二章 農塘之管理

（農塘之申報）

第四條 農塘（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者除外。第三項及第四項除外，以下同。）之所有者完成設置該農塘時，須立刻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下列事項。

- 一 農塘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農塘所有者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若為法人，其代表者姓名

三 農塘有管理者時，該管理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以及若為法人，其代表者（若非法人之團體，其代表者或管理人）姓名

四 其他農林水產省等令所規定農塘管理相關事項

2 農塘所有者若有變更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應依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立刻通報都道府縣知事其主旨。廢止該農塘時，相同。

3 都道府縣知事應整備有農塘相關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記錄之資料庫，並利用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布該資料庫所記錄事項（限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及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

4 都道府縣得要求其管轄區域內有農塘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或市町村長，提供該農塘相關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農塘之管理）

第五條 農塘所有者（含管理者。以下稱為「所有者等」。）應致力於適當管理該農塘，充分發揮該農塘之機能。

（勸告）

第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發現農塘所有者未進行該農塘管理所必要措施時，得勸告該農塘所有者等施作防災工程、選任管理者並進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章 特定農塘之指定等

（特定農塘之指定等）

第七條 都道府縣知事得將農塘有潰決而引致水災及其他災害，造成周邊區域災害之虞，且符合政令所規定要件者，指定為特定農塘。

2 都道府縣知事依前項規定進行指定時，應先徵詢相關市町村長意見。

3 都道府縣知事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指定時，應公布其主旨。

4 管轄農塘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或農塘所有者等、接受農塘供給農業用水者及其他相關利害人士，認為該農塘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並有必要依同項規定為指定時，得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5 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解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

（行為之限制）

第八條 對特定農塘進行土地開挖、填方或挖方、竹木植栽及其他有影響該特定農塘保全之虞的行為依政令規定辦理者，須先取得都道府縣知事許可。但有符合下列各款任何之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 一 施行土地改良法（1949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五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改良事業（次條第一項簡稱為「土地改良事業」。）時
- 二 依次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命令實施相關防災工程時
- 三 非常災害之必要應急措施時
- 四 依農林水產省令實施少有影響該特定農塘保全之行為時

2 都道府縣知事認為前項申請許可行為有影響該特定農塘保全之虞時，不予同意該申請。

3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進行須取得第一項許可之行為時，事先與都道府縣知事取得協議即可。

4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時，正進行特定農塘須取得第一項許可行為之人，視同該行為已取得同項之許可。

（防災工程之實施）

第九條 特定農塘所有者施作該特定農塘防災工程（土地改良事業所實施及其他依農林水產省令實施者除外。第三項及次條第二項同。）

時，須於該防災工程開工三十日前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防災工程相關計畫。

2 都道府縣知事收到依前項規定之申報，並認為該計畫不足以防止該農塘潰決所造成災害及其他災害時，得於受理該申報三十日內，命該申報者變更該計畫。

3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時，實施特定農塘防災工程之該特定農塘所有者等，須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於完成指定日起三十日內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防該災工程相關計畫。

（防災工程施作相關命令）

第十條 都道府縣知事接到第六條勸告之特定農塘所有者無正當理由而不進行該勸告相關之防災工程時，得命令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於一定期限內施作該防災工程。

2 都道府縣知事認定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計畫並未遵照計畫施作防災工程時，得命令該提出申報者，於一定期間內依該計畫施作防災工程。

（代執行）

第十一條 都道府縣知事認為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情況時，得全部或部分自行施作該防災工程。此時認為有符合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設定相當期限，在該防災工程應施作之重點，及在該期限屆止前未施作該防災工程時，自行施作該防災工程，並徵收施作該防災工程所需費用之旨。

- 一 受命應依前條規定施作防災工程之特定農塘所有者等，不在該命令所指定期限內施作該命令相關防災工程，或即使已施作但並未充分時或無施作之跡象時。
 - 二 即使客觀上已相當努力依政令規定方法尋找仍無法確認特定農塘所有者，因而無法進行第六條之勸告時。
 - 三 有必要緊急施作防災工程而來不及進行第六條之勸告或依前條規定發布命令時。
- 2 都道府縣知事依前項規定施作全部或部分防災工程時，得依據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向該特定農塘所有者徵收施作該防災工程所需費用。
- 3 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準用行政代執行法（1948年法第四十三號）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周知居民之措施）

第十二條 市町村長應針對該區域內存在特定農塘潰決相關資訊之傳達方法、避難設施及其他避難場所以及避難道路及其他避難路線相關事項以及其他確保水災及其他災害時能順利避難所需事項，以記載上開事項之印刷物分發或進行其他必要之措施，致力於周知居民。

第四章 依裁定進行特定農塘之管理

（裁定之申請）

第十三條 市町村長針對該區域內存在之特定農塘，判斷目前並未採取管理上必要措施，且預見將來不會有採取管理上之必要措施時，即使依政令規定方法盡力尋找仍無法確認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數人共有之特定農塘，為該特定農塘超過二分之一持分所有者。次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時，得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項，向都道府縣知事申請將該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指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所擁有操作、維護、修繕及其他管理該特定農塘之權力。以下同。）設定給市町村之裁決。

2 特定農塘所有者、使用特定農塘供給農業用水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針對該特定農塘，依前項規定申請之主旨，得向當地管轄之市町村長提出。

（公告等）

第十四條 都道府縣知事在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請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項公告下列事項，並在該申請之特定農塘為數人共有且已確認部分所有者時，通知已確認之所有者。

一 該申請之主旨

二 該特定農塘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無法確認該特定農塘之所有者的主旨

四 該特定農塘所有者得於公告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項，附具證明其權源之文件，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有關該申請之異議的主旨

五 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

2 都道府縣知事未經過前項第四款所規定期間，不得為裁定

（裁定）

第十五條 都道府縣知事針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特定農塘，需考量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之內容，及該特定農塘之自然與社會面各種條件及其他狀況，認為其欠缺持續必要之管理措施，有明顯損及農塘保全之虞，且認為該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設定給提出該申請之市町村長乃屬必要且適當時，應對設施管理權設定之主旨予以裁定。

2 前項之裁定須規定下列事項

- 一 特定農塘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市町村長取得所設定之設施管理權開始日期
- 三 市町村長取得設定之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
- 四 市町村長依取得設施管理權應進行之措施內容
- 五 其他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事項

3 第一項之裁定不可超過前項第一款到第四款所列事項之申請範圍， 同項第三款規定之存續時間以二十年為限。

（裁定之效果等）

第十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為前條第一項之裁定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立刻通知申請該裁定之市町村長其主旨，並公告之。有關裁決之請求審查而致該裁定之內容變更時，相同。

- 2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已依前項規定公告時，依該裁涉所規定，市町村長依該裁定事項取得該特定農塘之設施管理權時，該特定農塘相關之其他權利，市町村長基於該設施管理權處置，在必要限度內限制其行使。
- 3 市町村長依農林水產省令規定，有關於前條第一項裁定之特定農塘管理所需費用，得向該特定農塘所有者徵收。
- 4 市町村長認為前條第一項裁定有關特定農塘之管理有特別必要時，得要求土地改良區其他人進行依該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之部分處置。
- （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設施管理權設定之市町村長，若需延長第十五條第一項裁定所規定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以進行該裁定之特定農塘管理，得於該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九個月到六個月之期間，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延長該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之申請。

- 2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準用於依前項規定之申請。此時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六個月」改為「三個月」。
- 3 都道府縣知事認為市町村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之延長，乃管理該特定農塘所必要且適當時，應於其必要限涉範圍內，裁定該特定農塘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之延長。
- 4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裁定準用之。此時第十五條第二項之「下列事項」改為「下列事項（第二款所列事項除外。）」，同項第三款中「存續期間」改為「延長存續期間之期間及該延長後之存續期間」，同條第三項「前項第一款到第四款為止」改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存續期間」改為「延長存續期間之期間」。

第五章 雜則

（要求提出報告及入內調查）

第十八條都道府縣知事認為本法之施行有必要時，得在其必要限度內要求農塘所有者提出有關管理狀況之報告，或讓該公職人員或其委任者進入農塘，進行量測或調查。

- 2 都道府縣知事除了前項規定之外，有必要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指定或為進行其他處分而進入他人所占有土地進行量測或調查時，得於其必要限度內讓該單位公職人員或其委任者進入他人所占有之土地。
- 3 依前項規定進入他人占有之土地者，須事先通知該土地占有者其意旨。但事先通知有其困難者，不在此限。
- 4 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入農塘者，須攜帶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提示相關人士。
- 5 土地占有者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可拒絕或妨礙依第二項規定進入農塘者。
- 6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搜查所許可之行為。
- 7 都道府縣須補償依第二項規定進入調查受損者之通常損失。
- 8 都道府縣知事認為有必要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入內調查時，得要求市町村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農林水產大臣之指示）

第十九條 農林水產大臣認為有防止農塘潰決造成水災及其他災害之緊急必要時，得對都道府縣知事進行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事務等相關必要之指示。

（補助）

第二十條 都道府縣得對市町村或農塘之所有者等，於預算範圍內補助實施該防災工程所需部分費用。

2 中央政府得於其預算範圍內補助都道府縣依前項規定補助之部分費用或補助都道府縣自行實施防災工程所需之部分費用。

（援助）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致力於確保農塘所有者等實施農塘適當管理所必要之資金，提供技術性指導及其他援助。

2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認為前項之援助有其必要時，得要求土地改良區、土地改良區聯盟或土地改良事業團體聯合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農林水產省令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規定事項之外，為施行本法所需程序及其他施行本法相關之必要事項，由農林水產省令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50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須取得同項許可之行為者
-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未申請或為不實之申請施作防災工程者
-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施作防災工程者
- 四 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或不實之申報者
- 五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 六 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或不實之報告、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項規定進行測量或調查者
- 七 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拒絕或妨礙調查人員進入土地者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含非法人團體而規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以下於本項同。）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以及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進行該法人或自然人之相關業務而違反前條之行為時，除了處罰行為者之外，該法人或自然人處相同刑罰。

2 非法人之團體而適用前項規定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除了就該訴訟行為代表非法人之團體之外，準用以法人為被告或嫌疑犯時之刑事訴訟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不實之申報者，處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政令所定之日開始施行。但附則第四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過措施）

第二條 本法施行時已存在之農塘（以下稱為「既存農塘」。）之所有者等須依農林水產省令等所規定事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2 既存農塘之所有者等（所有者依前項規定申報時，為其所有者），依同項規定所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須依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立刻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其主旨。

3 都道府縣知其管轄區域內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之既存農塘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應申報者須於其期間內申報之主旨。

4 市町村長知其管轄區域內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之既存農塘時，應立刻通知都道府縣知事其主旨。

（罰則）

第三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無正當理由，且於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催促之期間內未申報或為實之不申報者

二 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或不實之申報者

（政令之委任）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事項之外，本法施行相關所需處置，以政令定之。

（檢討）

第五條政府應於本法施行五年後瞭解本法施行狀況，認為有必要時，應對本法之規定加以檢討，並依據檢討結果採取必要之處置。

農塘之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施行令

2019年政令第二十二號（2019年六月七日公布）

施行日：2019年七月一日

內閣依據農塘之管理及保全相關法（二〇一九年法第十七號）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本政令。

（特定農塘指定之要件）

第一條 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以下稱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政令規定之要件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該農塘潰決推估可能造成淹水之區域（次款及第三款稱為「淹水區域」。）之中與該農塘水平距離小於100m區域內有住宅（指住宅或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用途之設施，該淹水無造成其居住者或利用者避難困難之虞者除外。次款及第三款同。）。
- 二 蓄水容量大於1000立方公尺且淹水區域內與該農塘水平距離小於500公尺區域內有住宅等時。
- 三 蓄水容量大於5000立方公尺且淹水區域有住宅等。

四 前三款所列舉內容之外，從該農塘周邊區域自然條件、社會條件及其他狀況觀之，認為其潰決造成水災或其他災害防止之必要性特高者，為符合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要件。

（有影響特定農塘保全之虞的行為）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政令所規定行為如下。

- 一 該特定農塘有關水底之開挖
- 二 該特定農塘有關堤岸形狀之更變
- 三 取水設備或排洪口之變更或廢止

（特定農塘所有者搜尋之方法）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政令所規定方法之中，特定農塘所有者有關事項之該所有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或住所及其他該所有者無法確認事項所需資訊（以下在本項以「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稱之），可採取下列措施方法。

- 一 請求提交該特定農塘基地之土地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 二 要求目前占有該特定農塘者及其他可能持有該特定農塘相關之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之人，提供依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該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
- 三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資料庫中登記為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人或依前二條措施判斷有可能為該農塘所有者（以下本款及次款稱為「記錄名義人等」。）得要求有可能擁有完成登錄之居民基本登記資料或法人登記簿之市町村長或登記所登記官，提供該記錄名義人等相關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
- 四 確認記錄名義人等死亡或解散時，得依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要求可能備有記錄該記錄名義人等或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或合併成立法人及其他可能為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戶籍名簿或除籍簿、戶籍附票或法人登記簿之市町村長或登記所登記官及其他有可能擁有該農塘相關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之人，提供該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
- 五 對前開各款措施確認可能是該農塘所有者之人，送交特定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書面文件或採取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措施。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政令所規定方法之中，特定農塘管理者（含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以下二項同。）相關情事，為確認該管理者姓名或名稱、住址或居所及其他該管理者所無法確知事項等必要資訊之取得（以下本項稱為「不確知管理者相關資訊」。），採取下列措施之方法。

- 一 要求可能擁有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資料庫登記為該特定農塘管理者所登錄之居民基本資料或法人登記簿之市町村長或登記所登記官，提供不確知所有管理者相關資訊。
- 二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資料庫登錄之該特定農塘管理者死亡或解散時，依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要求可能擁有記錄該管理者等或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或合併成立法人及其他可能為該特定農塘管理者之戶籍名簿或除籍簿、戶籍附票或法人登記簿之市町村長或登記所登記官及其他有可能擁有該農塘相關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之人，提供該不確知有者相關資訊。

三 針對可能依前二款處置確認為該農塘管理者之人，要求遞交可
確認該特定農塘管理者之書面，並採取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
定之措施。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政令規定之方法，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

附 則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本法之施行日（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施行細則

2019年農林水產省令第九號（2019年6月7日公布）

施行日：2019年7月1日

依據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二〇一九年法第十七號）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含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準用時。）、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含同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準用上開規定時。）與第二十二條、附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施行令（二〇一九年政令第二十二號）第一條第四款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含同令第四條準用上開規定時。）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制定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施行細則如下。

（定義）

第一條 本省(農林水產省)令所使用用語，依據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以下稱為「本法」。）及農塘管理及保全相關法施行令（以下稱為「本令」。）所使用之用語。

（農塘之要件）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要件如下。

- 一 堤體及取水設備所構成之設施。
- 二 基礎地盤到堤頂高度大於十五公尺之設施，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a 河川法（1964年法第一百六十七號）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水庫（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同取得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者除外。）
 - b 依蓄水設施構造相關現代技術基準所設置之設施，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就該設施之管理相關土地改良法（1949年法第一百九十五號）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含同法第九十六條之四第一項準用之情況。）或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管理規章或獨立行政法人水資源機構法（2002年法第一百八十二號）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設施制定管理規章者
（農塘之申報）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農塘所有者等為法人時，該法人之章程或捐贈行為影本（副本）
- 二 農塘管理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記載該團體規約及其他有關該團體組織及營運有關規定之文件

三 其他應參考之文件

（農塘申報書之記載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如下列事項。

- 一 農塘基礎地盤到堤頂之高度及堤頂長度、蓄水容量
- 二 農塘有管理者時，其權源之種類及內容

（變更等之申報）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行變更之申報，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報書。

- 一 該申報農塘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三 變更之年月日

2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進行廢止之申報，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報書。

- 一 該申報農塘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廢止之理由
- 三 廢止之年月日

3 前二項之申報準用第三條之規定。但若應檢附文件與已呈報都道府縣知事之該文件相同內容，得記載其主旨而省略附件。

（資料庫之公布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事項如下列事項

- 一 農塘所有者等的名稱（該所有者等為自然人時，其主旨）
- 二 第四條第一款所列舉事項
-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年月日（未申報時其緣由）
- 四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時，該指定之年月日

（特定農塘指定之要件）

第七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要件準用於符合同條第一款到第三款所列舉要件之農塘，由無法確認該農塘管理之執行者及其他狀況來視之，在該農塘潰決時，認定有嚴重造成其周邊區域住宅等之居住者或利用者嚴重災情之虞。

（不需許可之限制行為）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依農林水產省令實施之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 堤體、取水設備或排洪口修繕、池底淤積物浚渫及其他與該特定農塘管理有關之行為
- 二 土壤試驗或其他有關特定農塘安全性之調查而進行之土地開挖
- 三 依河川法第八條規定施作河川工程之行為
- 四 中央政府或都道府縣依砂防法（1955年法第二十九號）第一條規定進行砂防工程之行為
- 五 中央政府或都道府縣依森林法（1951年法第二百四十九號）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進行保安設施事業之行為
- 六 中央政府或都道府縣依地滑等防止法（1958年法第三十號）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地進行滑防止工程之行為
- 七 都道府縣依陡坡崩塌災害防止法（1969年法第五十七號）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進行陡坡崩塌防止工程之行為
（不需申報之防災工程）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防災工程指因應非常災害所必要緊急處置之防災工程。

（防災工程計畫之申報）

第十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 該申報有關之特定農塘名稱及所在地
- 二 防災工程預定開工之年月日及預定完工年月日
- 三 防災工程之種類及內容
- 四 防災工程施作方法

2 前項計畫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該申報者為法人時，其章程或捐贈行為之影本（副本）
- 二 該申報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記載該團體規約及其他有關該團體組織及運營規定之文件
- 三 特定農塘之位置圖、平面圖、構造圖及其他必要之圖面
- 四 其他可參考之文件

3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申報，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此時第一項第二款中「開工預定年月日」應改為「開工年月日」。

（可能持有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的人）

第十一條 本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含本令第四條之準用情況。）

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者，如下列之人。

- 一 目前該特定農塘占有者
 - 二 擁有該特定農塘基地之土地所有權及其他權利（限已完成登記者）者
 - 三 前二款所列舉者之外，都道府縣知事（本令第四條之準用情況，為市町村長）依其所持有之資訊（限於尋找該特定農塘所有者必要範圍內所持有者。），認為可能持有不確知之所有者相關資訊者
- （要求提供尚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的處置）

第十二條 依本令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含本令第四條之準用情況。）

規定要求提供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時，應為以下處置。

- 一 記錄名義人等為自然人時，應要求有可能備有記載該記錄名義人之戶籍名簿或除籍名簿之市町村長，遞交有記載該記錄名義人等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
- 二 應請求可能備有記錄依前款措施確認之該記錄名義人等的繼承人戶籍附票之市町村長，遞交該繼承人之附票影本或已消除之戶籍附票影本。
- 三 記錄名義人等為法人，若因合併而解散，應要求可能備有合併後存續或合併而成立法人、記錄其事項法人登記簿之登記所登記官，提供該法人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

四 記錄名義人等為法人，並因合併之外的原因而解散時，要求該記錄名義人等的登記事項證明文件所記載之清算人，書面遞交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提供該特定農塘有關不確知所有者相關資訊。

（為特定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含本令第四條準用情況。）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處置，對可能為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人，將特定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文件以掛號信或其他郵遞等可資證明之方法處置之。但該特定農塘所在都道府縣（令第四條之準用情況，為市町村）區域內，可採訪問可能為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處置替代之。

（要求提供不確知管理者相關資訊之處置）

第十四條 依本令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要求提供不確知管理者相關資訊時，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特定者確認特定農塘管理者之處置）

第十五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措施，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施作防災工程相關費用之徵收）

第十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徵收防災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時，應向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明示徵收費用金額之計算基礎。

（設定設施管理權之裁定的申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應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

- 一 該申請相關特定農塘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該申請相關特定農塘之管理及保全現況
- 三 其他應參考之事項

（裁定申請之公告）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含法十七條第二項之準用時）規定之公告，應以刊登都道府縣公報、利用網路及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裁定申請之異議）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含法十七條第二項之準用時。）規定提出異議時，應在記載下列事項的申請書之外檢附可證明該申請者為該特定農塘所有者之文件。

- 一 該申請者所實施的特定農塘管理狀況
- 二 該申請之主旨及其理由
- 三 其他應參考之事項

（裁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準用之情況。次項同。）規定之通知，應以記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準用時。次項同。）規定而裁定之事項、該裁定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書面文件為之。

2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將基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裁定所規定事項，以都道府縣公報刊載或利用網路及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市町村長對管理相關費用之徵收）

第二十一條 市町村長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準用時。）規定徵收特定農塘管理所需費用時，應向該特定農塘所有者明示徵收費用金額之計算基礎。

（延長設施管理權存續期間相關裁定之申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附 則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省令自本法之施行日（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處置經過）

第二條 依據本法附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時，應附具第三條各款所列文件。

2 依據本法附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申報內容時，應提出記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申報書。

3 前項之申報，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應檢附之文件與已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之文件內容相同時，得記載主旨而省略檢附。

法規限制之事前評估書

法令或政令名稱：農塘適當管理及保全相關法

法規限制之名稱：農塘申報／防災重要農塘（特定農塘）相關行為限制、防災工程施作、裁定應實施之管理

法規限制之劃分：新設、修正（擴充、緩和）、廢止 ※皆打○記。

負責部門：農村振興局防災課

評估實施時期：2019年1月

1 法規限制之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① 未實施法規限制時之將來預測（基線）

明確且簡要記載「不新設或不修改、廢止法規預估可能產生之狀況」。此外，此「預估狀況」指5～10年後的狀況，但不同課題有的可以現況作為基線，因此應針對不同課題一一判斷。
（也應明記以現況作為基線之理由）

農塘係供給農業生產所不可或缺農業用水之設施，江戶時代（1603～1867）以前已建造，扮演日本農業發展重要功能角色之設施。

但近年來颱風豪雨及大規模地震引致農塘災害，嚴重危害周邊居民，建造年代久遠之農塘因為

- ① 權利者世代交替、權利關係複雜化
- ② 農民減少與高齡化造成管理組織弱化，難以適當實施日常維護管理等產生管理及保全方面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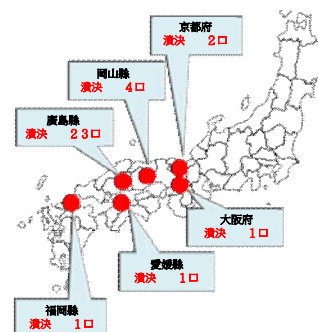
此新設之法規限制係為解決上開私人之間所難以解決之課題，若相關問題不予以處置，隨著農民減少與高齡化，疏於管理之農塘增加，面對防止潰決之配合將會落後。

（參考1）農塘潰決件數

（參考2）2018年7月豪雨所造成農塘災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8	12	54

農塘潰決件數
2府4縣
32件



② 課題、課題發生原因及課題解決方法之檢討（若為新設，則為與非法規限制手段比較而選擇法規限制手段之妥當性）

有何課題及課題產生原因為何。應簡明扼要記載為解決課題所選擇「法規限制」之過程（有效且合理地分別比較、檢討「法規限制」與「非法規限制」之政策方法之後，決定選擇「法規限制」）。

【課題及其產生原因】

農塘相關課題及其產生原因，如下。

- (1)雖有必要掌握農塘正確資訊，進行適當行政措施，但過去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進行隨意訪談所掌握之「農塘資料庫」資訊，只有受益面積大於0.5公頃之設施（9.6萬口）。
- (2)周邊有住家或公共設施之農塘潰決可能危害周邊地區，因此有必要落實防災地圖製作等軟體對策及堤體修補等硬體對策。

【新設法規限制之內容】

(1)農塘之申報

有必要正確掌握農塘所在地、所有者與管理者等資訊，實施適當之行政措施，因此，所有者等有義務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

(2)行為限制

特定農塘（潰決時可能危害周邊區域之農塘經都道府縣指定者。以下同。）有必要限制其防災上可能危害其構造之行為，因此，變更土地形狀之行為需取得都道府縣知事許可。

(3)防災工程之施作

所有者等實施防止特定農塘潰決所必要之工程（含設施廢止工程。）時，有義務事先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工程計畫。

此外，所有者等未實施必要工程或工程內容不適當時，都道府縣知事得發布施工命令、工程變更命令或代執行。

(4)依據裁定進行管理

未進行適當管理且無法確認所有者（共有時為持分過半者）之特定農塘，得經都道府縣知事裁定，由市町村取得管理權限。

【法規限制以外政策方法之檢討】

(1)申報之相關

行政機關可用隨意訪談的方式掌握農塘資訊，但隨意調查無法確保從所有者等蒐集適時且正確資訊之實效性。

(2)行為限制之關

對潰決有造成周邊區域災害之虞的農塘，限制有危害其構造之虞的行為，以法規限制之外的方法，難以對應。

(3)實施防災工程之相關

不具對豪雨有必要機能之農塘的必要性補強對策，可考慮利用既存的事業實施。但除了部分耐震對策之外，原則上有必要由地方團體提出申請或取得同意，若權利關係複雜而無法特別指定所有者或地方團體難以形成事業內容之共識，即無法實施防災所必要之工程。

(4)依據裁定進行特定農塘之管理

無所有者與管理者之農塘處於甚至無法選任管理者狀態，無法預估代替措施。

2 直接費用之把握

③ 「遵守費用」之金錢價值化（至少須定量化）

「遵守費用」與「行政費用」可分別以定量化或金錢價值化的方式推估之。但很難全部費用都進行「金錢價值化」，因此導入法規限制時，國民遵守該法規限制所需負擔的「遵守費用」，在無特定理由下進行金錢價值化時，至少應定量化予以明示。

【遵守費用】

新設法規限制主要之遵守費用，含遵從命令施作防災工程所產生之工程費用等。（但防災工程係防止造成周邊財產等損害之措施，因此有必要考量災害發生時所產生之費用。）

又，除此之外也可能產生各種申報與申請文件製作（農塘申報、限制行為許可之申請等）相關事務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方面，①都道府縣 i) 受理申報與申請，ii) 防災工程相關業務（確認工程計畫內容、提供工程補助、發出工程命令、代執行（但費用可能向所有者等徵收）），iii) 實施裁定手續等業務，②市町村在裁定申請或取得管理權限之後的管理，可能產生一些業務負擔。但掌握農塘狀況與施作工程等，很多也會針對任意處置之事項給予法律授權，納入職務之一環，因此不至於全部增加行政費用。

此外，施作防災工程有補助事業之措施，事業費之中自己負擔額度可列入遵守費用，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補助金額可列入行政費用。

(參考) 防災工程之可能補助事業

①農村地區防災減災事業(公共): 內定638.42億日圓(2019年度概算決定額)

- ・農塘之整備(受益面積大於2公頃) 國庫補助率50%、55%
(補助剩餘之負擔比例由各地區之都道府縣、市町村、受益者分別設定之)

- ・農塘之統廢合(需同時尋找替代水源) 定額(無上限)

②農塘灌排渠道等長壽命化、防災減災事業(非公共): 內定208.13 億日圓(2019 年度概算決定額)

- ・農塘整備(受益面積小於2公頃) 國庫補助率50%、55%
(補助剩餘負擔比例由各地區之都道府縣、市町村、受益者分別設定之)
- ・農塘之統廢合(廢止) 配合堤高, 最多定額補助3千萬日圓

④ 法規限制放寬時, 應注意監測之必要性等可能增加「行政費用」

法規限制放寬不單只是「放寬法規限制可避免產生費用」的問題, 而應從放寬後是否會產生不良影響等的觀點, 就行政上有進行監測之必要性時, 需查證該法規限制放寬之效果, 必要時要求記載為「行政費用」支應。

不適合法規限制放寬。

3 掌握直接之效果(效益)

⑤ 儘可能掌握可發揮效果之項目與主要項目之定量化

導入法規限制所伴隨產生費用之正當化, 需掌握其效果。最低限度為應定性記載, 但儘可能依法規限制進行「何等程度之效果」的定量記載。

此次一系列的法規限制措施對抑制農塘潰決引致災害、造成周邊財產損失地點等災害發生所需龐大費用具有事前抑制之效果。

此外, 相關各種措施也預期有下列效果。

- ・創設農塘申報制度後, 行政機關所掌握農塘數目將比目前之9.6萬口增加。
- ・防災工程法定化之後, 完成補強對策之農塘數目增加。
- ・創設市町村能依裁定取得管理權限之制度後, 無管理者農塘數目降低。

(參考) 農塘之潰決件數

年度	2015	2016	2017
潰決口數	28	12	54

⑥ 應儘可能掌握效益（金錢價值化）

〔 掌握（推估）之效果，應儘可能掌握其「效益」。 〕

本法案之法規限制措施實施後，預估對近年來常見豪雨與地震引致農塘潰決災害能防範於未然。

（參考 1）2018 年 7 月豪雨等災害狀況

農業相關受損金額 合計1700.5億日圓（2019年1月9日）

出處：http://www.maff.go.jp/j/saigai/ooame/h3007/pdf/7gatugou_higai.pdf

（參考 2）農塘災害復舊費用（災害査定額）

年度	2015	2016	2017
費用（億日圓）	21	143	69

⑦ 放寬法規限制時，其所削減之遵守費用金額之效益推估

〔 導入法規限制所伴隨產生之遵守費用可能因為放寬法規限制而消滅或減少，此為放寬法規限制之效果（效益），因此有必要推估放寬法規限制所削減遵守費用金額之效益。此外，放寬法規限制係因導入法規限制後發生某些事實，因此應加強費用金錢化之效益評估，而非定性之評估。 〕

不適合放寬法規限制。

4 影響及波及影響之掌握

⑧ 有必要掌握該法規限制所造成包括負面影響在內之「連帶影響及外溢效果」

〔 掌握並記載連帶影響及波及影響。 〕

※ 活用「競爭評估檢核表」之結果，掌握波及影響之中對競爭狀況的影響。

實施本法案相關措施，除了可確保農業用水供給，維持、提升農業生產性，還可達成生物多樣性之保全，確保形成良好景觀等農塘多面向機能。

5 費用與效果（效益）之關係

⑨ 分析已確認之費用與效果（效益）關係，可檢驗效果（效益）在費用上之正當化費用

【遵守費用及行政費用】 參照上開【2－③】

【效果（效益）】參照上開【3－⑤】、【3－⑥】、【4－⑧】

【費用與效果（效益）之比較】

本法案法規限制措施之「效果（效益）」難以算出災害發生時所需費用金額，但一旦災害發生時會產生龐大費用，因此此次法規限制所產生之費用，符合其效果。

6 與替代案之比較

⑩ 替代案為法規限制之另外選項，應從費用與效果（效益）的觀點比較，說明所採用方案之妥當性

替代案非指「非法規限制手段」或現狀，而指法規限制內容之選項（程度），進行選項之比較以說明所想導入法規限制案之妥當性。

- ・ 擬定取代申報制之法規限制手段措施時，行政機關有必要建立能常時確認農塘之所有與管理等相關財產狀況之機制，並因此增加行政費用。
- ・ 擬定可取代行為限制（許可制）之法規限制手段措施時，有必要建立可常時實地確認農塘狀況之監測體制，但因此增加行政費用。
- ・ 擬定可取代防災工程相關措施之法規限制手段時，有必要建立能常時確認農塘防災工程實施狀況之機制，但因此增加行政費用。
- ・ 擬定可取代市町村管理法規限制手段時，有必要設立取代市町村之新的農塘管理機關，但因此增加行政費用。

7 其他相關事項

⑪ 註明評估之活用狀況等

法規限制之檢討階段或顧問諮詢階段，事前之評估，藉由利用審議會或從利害關係人所蒐集之資訊時，應記載其內容與結果。此外，應記載評估所使用之資料及文獻相關資訊。。

無特別記載

8 事後評估之實施時期等

⑫ 註明事後評估之實施時期

事後評估最好在導入法規限制經過一段期間後實施。所導入之法規限制最好在進行事前評估時，先從費用、效果（效益）及間接影響的角度，確認查證之時期。

又，實施之時期應配合法規限制改革實施計畫（2014 年 6 月 24 日由內閣會議）。

預定施行 5 年後進行檢討。

⑬ 進行事後評估時，應先確認所掌握費用、效果（效益）及間接影響等指標。

進行事後評估時，最好在事前評估時先確認能否掌握費用、效果（效益）及間接影響，及進行掌握時所必要之指標。須注意有時有必要針對法規限制內容在事後評估之前進行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事後評估。

特定農塘防災對策之實施狀況等

因應 2018 年 7 月豪雨等之 今後農塘對策推動方法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農村振興局整備部

目 錄

1. 緣由	1
2. 農塘受災狀況與課題	1
(1) 防災重點農塘選定之相關課題	1
(2) 避難相關課題	1
(3) 設施補強對策相關課題	2
(4) 全國農塘緊急點檢浮現之課題	2
(5) 農塘對策檢討小組現地調查所確認之課題	2
3. 新防災重點農塘選定之構想	3
(1) 現行(修訂前)選定之構想	3
(2) 新防災重點農塘之選定標準	4
4. 緊急時迅速避難行動之對策	5
(1) 緊急時迅速避難行動之基本對策	5
(2) 強化緊急對應時必要之資訊蒐集與監測體制	6
5. 維護適當設施機能、進行設施補強之對策	7
6. 個別防災重點農塘對策推動方法	8
7. 今後之解決方針	9

1・緣由

2018 年7月豪雨，廣島縣等32口農塘潰決，造成農塘下游嚴重災害。豪雨停止後發現有些農塘出現異狀，相關單位接連發布避難指示命令，農塘下游區域居民因此擔心更多農塘潰決引致災害。此外，有些潰決造成人員傷害的農塘之前並未列入防災重點農塘，農塘對策不足課題因此備受關注。

因應上述狀況，7月15日農林水產省農村振興局設置「因應2018年7月豪雨農塘對策檢討小組（以下稱為「農塘對策檢討小組」。）」，檢討如何修正防災重點農塘構想以及今後推動農塘對策之方法。

除了農塘對策檢討小組所進行上述檢討之外，7月19日至8月31日全國都道府縣對潰決有致生民宅或公共設施等災害之虞農塘實施緊急維護檢查，針對確認堤體異狀等的農塘，必要時進行降低蓄水水位緊急措施，實施防範降雨之對策。

此外，2018年8月31日，中央防災會議防災對策執行會議設置「2018年7月豪雨引致水災與土砂災害避難工作群組」，相關單位密切合作，針對劇烈化、頻發性之豪雨災害，各省廳檢討現行洪水對策與農塘對策，並檢討如何合作、強化避難對策。

農塘對策檢討小組掌握相關討論所浮現之課題，進行防災重點農塘做法修正及今後農塘對策推動方法之彙整。

2・農塘受災狀況與課題

（1）防災重點農塘選定之相關課題

過去制定農塘防災與減災對策，都設定下游有住宅或公共設施等潰決時有致生災害之虞的農塘為防災重點農塘，優先實施製作防災地圖之軟體對策

與修補堤體等硬體對策。

此次豪雨潰堤農塘之中防災重點農塘有3口。若只看造成災害的4口農塘，則防災重點農塘只有1口。造成人員傷害的「勝負迫上池」及「勝負迫下池」並非防災重點農塘，亦未標示在防災地圖上。

（2）避難相關課題

此次豪雨引致潰決農塘總計32口，江戸時代之前建造的有7口，建造時間不明者15口。日本全國約有20萬口農塘，多數規模小且建造時代甚早，即使都道府縣與市町村也未必能完全掌握其所有者、管理者、使用實況、構造、整修紀錄、健全性與脆弱性等全部正確資料。

此外，很多農塘的所有人為農家或聚落，若市町村無法正確掌握農塘位置及相關單位或居民不知自家附近有農塘，對迅速避難可能會有不良影響。

配備水位計等觀測設備的農塘只占全國農塘極小部份。農塘全部裝設觀測設備雖有困難，影響較大之農塘仍有必要施做能迅速掌握狀況的觀測設備。

即使防災地圖已標示農塘，若未充分周知附近民眾，仍難達成迅速避難。

此外，豪雨時等人命保全最優先，確認安全之後，中央政府應實施農塘監管指導。此次豪雨有的農塘降雨結束後數日才確認異狀，並發布周邊居民緊急避難命令，也有農塘管理者或市政府委託民眾巡邏、進行迅速避難對策之案例。上述案例有必要掌握，檢討緊急狀況時迅速維護檢查之方法。

（3）施設補強對策相關課題

豪雨引致農塘潰堤，主要有堤體內水壓上升形成滲水、內部侵蝕所發生之滲流破壞（含管湧破壞）、堤體內部水分量增加、堤體堤面強度降低造成滑動破壞，以及水位上升超過堤體、蓄水流出形成之越流破壞三種。

7月10日到12日豪雨致災之岡山縣與廣島縣10口農塘，農林水產省農村振興局指示農業暨食品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機構（農研機構），派員進行災害要因等現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受災農塘主要以當地廣泛分布之低強度火山灰土築堤，長期降雨可能發生管湧破壞及農塘堤體內浸潤線上升造成滑動破壞。

潰決農塘有的建造時期不明且已明顯老朽化，有的構造詳細內容不明。此外，有的農塘為能承受豪雨等，確保安全性而進行低水位管理；有的並未適當維護管理堤體，可能因為堤體上方截水功能消失而引致管湧破壞。因此，除了適度且正確掌握堤體狀態，也有必要實施設施補強對策，檢討低水位管理之方法。

此外，造成人員受災的勝負迫上池與勝負迫下池，可能是勝負迫上池上方地基崩塌引致土砂流入、造成潰決。東廣島市黑瀨町之橫池、大池等，則是上游土石流流入農塘造成潰決。2017年7月九州北部豪雨也確認有上游土石流與漂流木流入造成農塘潰決之案例。由此可知，推動農塘防災減災對策應注意農塘周邊是否發生地滑或崩塌所引致土石流或漂流木。

（4）全國農塘緊急點檢浮現之課題

7月19日到8月31日，針對潰決時可能造成民宅或公共設施等災害之88,133口農塘，實施全國性農塘緊急點檢。結果確認1,540口農塘有必要進行緊急處置，降低蓄水水位等。又，點檢確認有些通往農塘的管理用道路草木茂盛等平常未適當維護管理之狀況。此外，有農塘規模小而未登錄於農塘資料庫^{*}、農塘難以迅速抵達現地、農塘資料庫雖有登記卻早已廢止或呈現荒廢狀態等情形。

※農塘資料庫：2013年度到2015年度實施農塘全國點檢、蒐集受益面積大於0.5公頃、約9萬6千口農塘各單元整理之資料庫，由都道府縣管理，中央政府彙整。

（5）農塘對策檢討小組現地調查所確認之課題

農塘對策檢討小組調查廣島縣福山市潰決農塘及部份破損農塘受災狀況，並聽取農塘管理者等之豪雨對應狀況與做法。

其中一口農塘未作農業用途，堤體樹木叢生、處於無管理狀態。農村都市化、稻作轉旱作趨勢下，使用農塘用水的農地變少，出現農塘規模與農業用水需求落差，因此需加強農塘庫存管理及設施規模適當化。

此外，有些破損農塘因水稻轉旱作、利用農塘之農地減少，以高齡農民數戶共同管理，管理者對將來之適當管理農塘頗有不安。另外，豪雨造成農塘破損、須緊急降低水位，卻發現調整水位的電動緊急閘門故障，得費時修理等設施管理課題。

3・新防災重點農塘選定之構想

（1）現行(修訂前)選定之構想

依據中央政府2017年9月所公布現行防災重點農塘基本考量，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之農塘，即可列入防災重點農塘：

- ① 下游有民宅或公共設施且農塘潰決會造成民宅或公共設施災害者
- ② 堤高大於10m者
- ③ 蓄水量大於10萬噸者

都道府縣據此與市町村協商選定，2017年3月確認全國防災重點農塘11,362口。

有些都道府縣除了①下游有民宅或公共設施這項之外，規定須同時具備②或③之規模，才能列入防災重點農塘，顯示各地選定方式不一。此外，2018年度豪雨波及人員損害的農塘，顯然並未選定防災重點農塘，這也是有待解決課題。

因此，為推動今後更適當的農塘防災與減災對策，有必要重新檢討防災重點農塘之選定。

（2）新防災重點農塘之選定基準

a. 防災重點農塘之定義

「潰決時淹水區域（以下稱為「淹水區域」）有民宅或公共設施存在，有造成人員損害之虞的農塘」。

b. 選定基準

「有造成人員損害之虞」的具體基準，以過去潰決農塘（56 口）推估淹水區域圖加以製作，推估不同蓄水量潰決壞時所影響範圍（潰決引致大水而無法步行之範圍），並整合下列①～③考量，設定之。此外，各農塘淹水區域應由蓄水量與地形推定，若不易據此推定，可採氾濫分析、根據其結果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判定之。

基本上符合下列①～③任何一者，即可列入新防災重點農塘，但都道府縣與市町村仍應配合各地農塘實況，設定必要之新防災重點農塘選定標準。

- ① 距農塘100m內淹水區域內存在民宅、公共設施等
- ② 距農塘100m～500m淹水區域內存在民宅、公共設施且蓄水量大於1,000m³
- ③ 距農塘大於500m、淹水區域內存在民宅、公共設施且蓄水量

大於 5,000m³

- ④ 上述狀況之外，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依據農塘規模、構造、地形條件、與民宅、公共設施等的位置關係、維護管理狀況、上游區域地區指定狀況、崩塌地土質及地形等特別認定必要者

c.注意事項

- ① 淹水區域雖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但未達「基準①～③」者，應製作個別農塘淹水推估區域圖，判斷是否達到「基準④」。
- ② 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且農塘即使潰決，無法徒步範圍內不存在民宅、公共設施者，即使達到「基準①～③」也不選定為防災重點農塘。

但不可因持續確保設施一定之安全性或實施了防災與減災對策並確保了一定的安全性，而將其從防災重點農塘剔除。

- ③ 農塘上游區域存在土砂災害警戒區域或山地災害危險地區等時，或經由地區居民聽聞判斷有土砂災害危險時，應考慮進行上述「b」評估。
- ④ 連通池上游農塘蓄水量應計入下游農塘，進行上述「b」評估，連同上游農塘一起評選。

4・緊急時迅速避難行動之對策

（1）緊急時迅速避難行動之基本對策

為協助地區居民緊急時迅速避難，市町村平常就應先提供地區居

民判斷避難所需資訊，且在居民判斷是否該避難時，有必要注意降雨後農塘水位上升等的直接影響，以及農塘上游區域發生土石流、漂流木流入之連動影響。

① 製作農塘地圖

所有防災重點農塘都應將記載有名稱、位置等下列項目之農塘地圖予以制作、公布，作為協助緊急避難迅速掌握狀況之基礎資訊。

農塘地圖於2019年度內製作完成為目標。

- ・刊載資訊：農塘名稱、農塘位置（座標）、各單元（蓄水量、堤高）、管理者、最靠近的地區氣象觀測系統（AMeDAS）等

② 建立緊急連絡體制

為有助於緊急時迅速對應，全部防災重點農塘都須建立農塘管理者、市町村、都道府縣、消防、警察、中央政府等單位之聯絡網。

③ 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

為有助於農塘周邊居民安全避難，所有防災重點農塘都應進行農塘氾濫分析，製作並公布淹水推估區域圖。

④ 製作防災地圖

針對潰決時影響度較大農塘，製作並公布標示有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場所之防災地圖。此時，應舉辦包含地區居民參與之研討會，廣納居民意見、提升居民防災意識。此外，為有助於市町村精確掌握避難指示等必要資訊，應事先制定緊急時之點檢與報告等規定。

⑤ 防災重點農塘在地區防災計畫等的定位

為有助於緊急時避難行動及農塘維護檢查順利進行，應要求市町村給予防災重點農塘在地區防災計畫等之中的明確定位。

（2）強化緊急對應時必要之資訊蒐集與監測體制

依此豪雨對緊急對應及全國農塘緊急點檢，顯示有必要強化個別農塘累積農塘相關資訊，建立豪雨、地震時資訊蒐集與監測體制，並推動下列對策。

① 充實農塘資料庫

為迅速在緊急時蒐集資訊與對應，農塘資料庫中尚未完成整備的10萬口(受益農田面積：小於0.5ha)左右小型農塘，尚未列入防災重點農塘者，應迅速實施必要之調查，進行農塘資料庫登錄。

農塘位置資訊等有誤者，除修正資料庫之外，應掌握管理狀況、老朽化狀況、整修紀錄等，並更新相關資訊。此外，農塘變更管理體制或因整修改變構造者，皆應逐次更新其登錄內容。

② 農塘防災支援系統之充實與活用

內閣府推動 SIP（戰略革新創造計畫）其中農研機構建立的「農塘防災支援系統」能即時預測並顯示豪雨、地震時有潰決潛勢之農塘及其災害危險度，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這套系統收入農塘資料庫所登錄農塘資訊，可分享日常維護檢查、災害緊急維護檢查結果，迅速蒐集資訊分享與活用，能讓中央政府、都道府縣與市町村發揮一體化功能。

其具體活用檢討，如下。

- 活用降雨預測資料，預測災害潛勢之農塘
- 選定豪雨或地震時應點檢之農塘，決定點檢之順序
- 預測農塘潰決時的氾濫狀況
- 分享各有關機關的受災農塘相關資訊（災害發生時）
- 農塘管理者等日常點檢的活用

③建立水位計等的監測體制

特別是影響度較大的農塘，應迅速掌握豪雨或地震時的農塘狀況，有計畫地設置水位計等管理設施，以資適當之判斷或展開救災行動。

5・維護適當設施機能、進行設施補強之對策

除了能達成緊急迅速避難之對策，也應推動如下適度維護設施機能、補強設施之綜合對策。

此外，非防災重點農塘應確保農業用水，從振興農業的觀點，檢討設施整備必要性。

①強化保全管理體制

適當的農塘保全管理對於防範農塘災害於未然，非常重要。農戶減少或農民高齡化因而無法妥善管理之農塘等，應活用「多面向機能農業補助金」與「淺山地區農業直接補助金」等農業補助制度，推動連帶地區非農民居民也參與之保全管理，充實可支援災害調查與緊急措施的「水土里災害派遣隊」（由中央政府人員組成），或建立以地區民眾或都道府縣為單位、指導農塘管理者、進行災害點檢的現地巡邏體制，強化農塘保全管理體制。

此外，農塘周邊地區居民參與農塘保全管理可強化農塘保全管理體制，也能提升居民對農塘潰決風險的瞭解，讓災害緊急時刻資

訊傳達更順暢。

又，農塘管理者、市町村、都道府縣與中央政府之分工應更明確，建立能達成適當管理的體制。

②維持機能所需之補強對策

防災重點農塘應先進行潰決時影響度較大農塘之詳細調查，必要時實施豪雨及地震時維持塘機能所需之補強對策。補強對策實施完成者，在農塘資料庫填寫紀錄，並標記在農塘地圖。此外，需考量上游區域土石流等流入之對策，檢討其他開發新技術。

調查時應致力掌握農塘周邊土砂警戒區域或山區災害危險地區等的設定狀況，並請教周邊居民，掌握周邊狀況。

③農塘庫容管理之適當設定

農業利用度降低加上設施明顯老朽、潰決危險度升高之農塘，以及農戶減少而難以適當管理的農塘，應配合地區民眾意願及農業利用實況，統合或廢止農塘。必要時以溪流取水或開鑿水井等，確保替代水源。

用水需求量持續減少的農塘須確實進行低水位管理，可在排洪口設置梳子槽，或降低設施底板高度，配合需求容量進行日常管理。

此外，操作取水設施進行低水位管理的農塘，為避免豪雨引致滑動破壞或蓄水水位上升產生管湧破壞等，有必要割除堤體上部雜草，實施適當的維護管理。

又，檢討廢止農塘時，應了解農塘所扮演「初期蓄洪」角色可減輕下游區域洪水災害，應檢討如何有效活用庫容，發揮農塘防災與減災功能。

6・個別防災重點農塘對策推動方法

防災重點農塘重新評估後，選定之農塘數目增加。此時需區分所有防災重點農塘儘早實施之對策，與蓄水量及淹水區域內有民宅而需配合農塘潰決影響度分階段推動之對策，有效率地推動農塘防災與減災對策。

此等階段之對策推動方法，基本構想如下。

- a 防災重點農塘皆應製作前述 4（1）①農塘地圖、建立②緊急聯絡體制、製作③淹水推估區域圖。

此外，推動可達成緊急時迅速避難之對策，須先強化前述 4（2）之資訊蒐集體制。

- b 前述 4（1）製作④防災地圖、進行⑤農塘在地區防災計畫之中的定位、5 設施適當維持機能、補強對策等，應由影響度較大的農塘開始，配合各農塘維護管理狀況、地區實況等，由都道府縣、市町村、農塘管理者等協調，實施必要之對策。

此外，都道府縣需實施對策之農塘數目差異很大，有必要配合農塘影響度及地區實況，設定各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推動對策之方針，有計畫地實施。

【對策推動方法案例】

①影響度較大的農塘先作防災地圖，按順序實施設施補強等綜合對策。

②此時應先製作防災地圖、推動相關軟體對策。

③先進行部分整修老朽化設施之整修，同時進行詳細調查，按階段實施豪雨對策與耐震對策。

c 設施結構有下列明顯危險現象、確認設施設備不足、無農業用途且即使適當管理也無效用之農塘，不分潰決時影響度大小，皆應儘速實施對策。

①堤體坡面整個漏水、管湧造成明顯漏水

②堤體崩塌（會造成堤體結構不良影響的裂縫）

③排洪口等設施出現大規模破損

④緊急放流設備不完備

7・今後之解決方針

都道府縣應儘速依據新選定基準選定防災重點農塘，由中央政府在年度內確認選定狀況。過去未被選定的農塘，可於下年度梅雨季（6月）前完成選定。此外，為有效推動協助避難對策及設施補強對策，應反映上述彙整內容，進行預算或制度擴充，並持續檢討對策實施結果。

「有致生人員受害之虞」具體基準之設定

- 製作過去農塘潰決（56口）淹水推估區域圖，推估其蓄水量影響範圍（無法步行範圍），並設定具體基準。
- ※ 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其對象農塘可從2018年7月豪雨引致潰決農塘、九州北部豪雨引致潰決農塘及過去（2014～2017）受災或潰決農塘約2,000口之中，選出造成二次災害者。位置資訊等不正確之農塘，不列入分析範圍。
- 除此之外，應包含都道府縣或市町村因應農塘實際狀況認為有必要列入之農塘。

1. 具體標準

- ① 距農塘100m內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者
- ② 距農塘100～500m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且蓄水量大於 $1,000\text{m}^3$ 者
- ④ 距農塘大於500m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且蓄水量大於 $5,000\text{m}^3$ 者
- ④ 上述之外因農塘規模、構造、地形條件、民宅、公共設施等位置關係、維護管理狀況、上游區域之地域指定狀況、崩塌土質及地形等都道府縣或市町村認為有必要列入者

淹水區域內雖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但未達「標準①～③」的部分，可針對個別農塘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判斷是否達「標準④」。

2. 影響範圍之推定

製作對過去潰決農塘（56口）之淹水推估區域圖，推估農塘蓄水量與潰決影響範圍（無法步行範圍）之關係，決定含括此範圍之具體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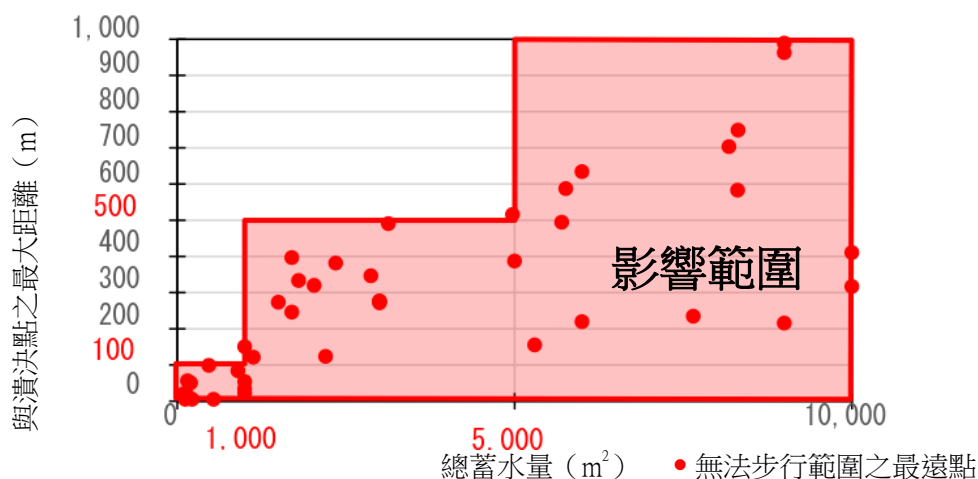


圖 蓄水量與影響範圍之關係

※ 以氾濫分析軟體推定無法步行範圍，設定為水深大於0.5m且流速大於1.0m/s或水深大於1.0m且流速大於0.5m/s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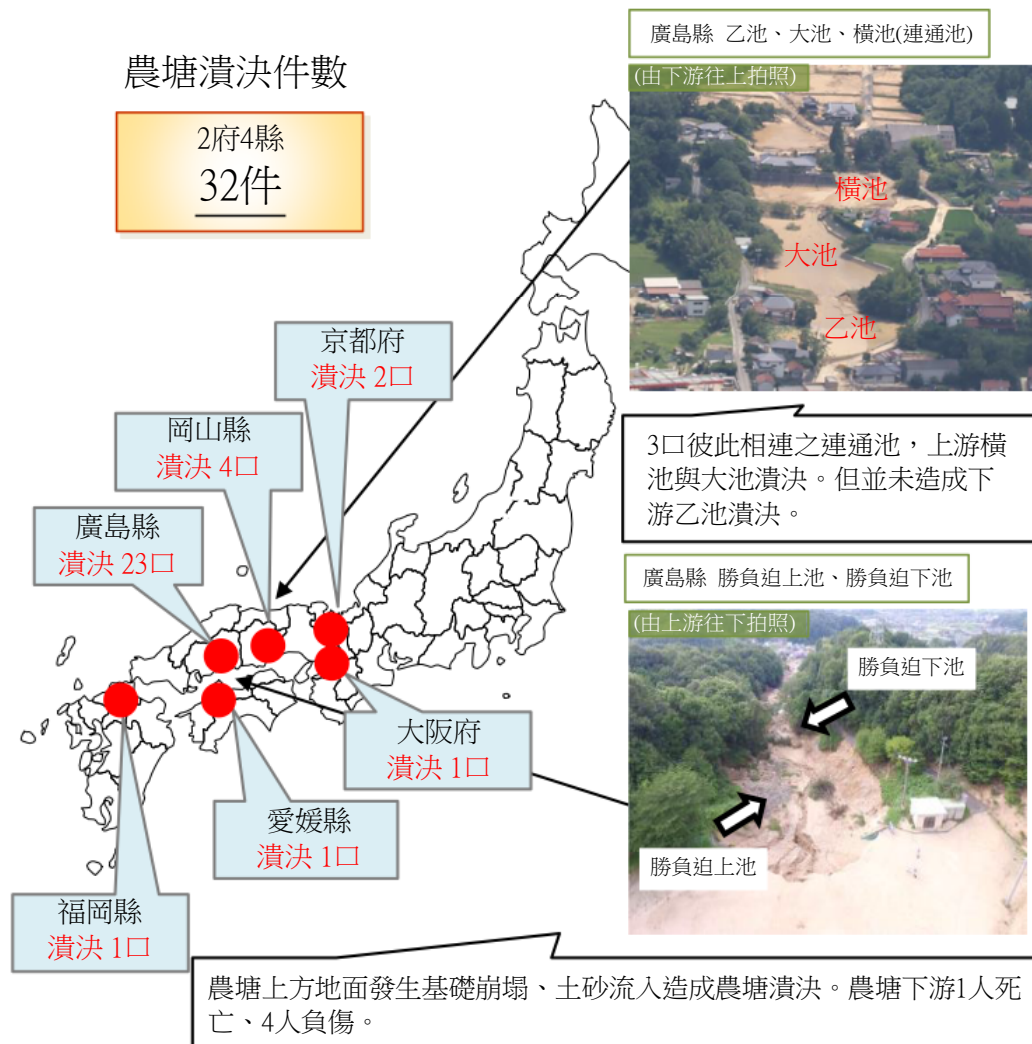
因應2018年7月豪雨等的今後農塘對策進行方法【概要】

(資料1)

～農塘對策之課題～

- 潰決32口農塘之中29口未列入重點防災農塘。
- 判斷避難行動所需之農塘現況及豪雨時等資訊蒐集不足。
- 有的農塘未作農業用途，亦未實施適當管理。

2018年7月豪雨農塘受災狀況



農塘相關課題

【選定重點防災農塘】

潰決32口農塘之中3口列入防災重點農塘。有些發生人員傷害的農塘並未列入防災重點農塘。

【避難相關課題】

小規模農塘難以精確掌握所有者、管理者、使用實況、農塘結構等。

配備水位計等觀測設施的農塘有限，也難以要求所有農塘完成相關設施配備。

緊急時有必要進行安全、迅速之點檢。

【設施補強對策相關課題】

堤體滑動、破壞或土砂流入引致潰決。

【管理相關課題】

無人使用因而荒廢或管理者擔心未來無法適當管理之農塘。

因應2018年7月豪雨等的今後農塘對策進行方法【概要】

～防災重點農塘之再選定及今後對策～

- 依據中央政府所公布新選定基準，都道府縣應協調市町村等，重新選定防災重點農塘。
- 有效推動能協助避難及可適當維護、補強設施機能之對策。

防災重點農塘選定基準：潰決時淹水區域（以下稱為「淹水區域」）存在民宅或公共設施等而有造成人員傷害之虞的農塘

此外，淹水區域由蓄水量與地形推定之，難以推估時，應依據氾濫分析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判定之。

「有造成人員傷害之虞」的具體基準

- ①距農塘100m內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等者
- ②距農塘100～500m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等且蓄水量大於1,000m³者
- ③距農塘大於500m淹水區域內有民宅、公共設施且蓄水量大於5,000m³者
- ④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依據地形條件、與民宅等的位置關係、維護管理狀況等認定必要者

都道府縣等製作對策推動方針

可協助完成緊急時迅速避難之對策

製作農塘地圖

記載農塘之名稱、位置（座標）等

建立緊急聯絡體制

建立管理者、市町村、都道府縣、消防、警察、中央政府等之聯絡網

製作淹水推估區域圖

淹水推估區域內較少民宅的農塘，製作防災地圖

製作防災地圖

影響度較高的農塘優先製作

充實農塘資料庫

調查新防災重點農塘，並登錄於農塘資料庫

活用農塘資訊系統

迅速蒐集資訊、活用農塘防災資訊系統

以水位計等建立監測體制

為迅速掌握農塘狀況，建立水位計管理設施等

在地區防災計畫之中的定位

加強實施緊急避難行動及農塘維護檢查

可適度維護、補強設施機能之對策

強化保全管理體制

以地區或都道府縣為單位，建立指導管理者及災害時等的現地巡邏體制

補強對策

影響度高的農塘優先辦理

【綜合整備】

耐震對策

・堤體整修、補強、土壤液化對策等

豪雨對策

・堤體、洪水排放口、取水設施等

維持適當庫容

・已無用途之農塘等進行整併或廢止，確保必要之替代水源。因應需要，縮小農塘容量。

所有防災重點農塘都立刻實施

防災重點農塘的重新選定

2019年6月11日
農林水產省

都道府縣依據2018年7月豪雨修正之新基準重新選定防災重點農塘（2019年5月底）。

1. 過程

2018年7月豪雨造成許多農塘潰決，非防災重點之小規模農塘災情慘重，因此農林水產省內成立農塘對策檢討小組，修正防災重點農塘選定之構想，2018年11月公布新的基準。

與此配合，都道府縣預定2019年5月底完成防災重點農塘重新選定。

※「防災重點農塘」

- ・潰決時淹水區域內有民宅或公共設施等而有造成人員傷害之虞的農塘。
- ・新選定基準參照附件「參考」。

2. 重新選定之實施主體等

都道府縣與市町村等協調，實施之。

3. 重新選定之農塘數目（2019年5月底）

在5月底，依據新選定基準，全國農用農塘總數166,638口，重新選定63,722口為防災重點農塘。

【重新選定結果（全國）】

農用農塘總數 （2019年5月底）	防災重點農塘數目 （2019年5月底）
166,638口	63,722口

此外，農塘數目今後仍可能變動。

【參考（到目前為止的公布數目）】

農用農塘總數（2014年3月底）	
（全國）	依前期基準選定的防災重點農塘數目 （全國）
197,742□	11,399□

4. 今後的處理方針

重新選定的防災重點農塘：

（1）由市町村等製作、公布刊載防災重點農塘名稱、位置等資訊之農塘地圖，市町村應提供地區居民避難判斷所需資訊，

（2）農塘管理者及行政機關等緊急聯絡體制之整備，農塘淹水分布區域圖之製作等等，迅速推動可協助居民緊急避難之政策。

此外，製作防災地圖或實施設施補強對策等時，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等應配合潰決時影響度大小設定實施優先順位。

<附件資料>

資料：防災重點農塘重新選定結果（都道府縣別）（2019年5月底）（PDF：56KB）

參考：因應2018年7月豪雨等的今後農塘對策推動方法【概要】（PDF：214KB）

(資料)

防災重點農塘重新選定結果(2019年5月底)

都道府縣	農業用農塘總數	防災重點農塘數目
北海道	1,156	133
青森縣	1,767	549
岩手縣	1,925	898
宮城縣	5,459	617
秋田縣	2,856	1,193
山形縣	1,074	374
福島縣	3,792	1,472
茨城縣	1,300	36
栃木縣	527	225
群馬縣	495	206
埼玉縣	470	245
千葉縣	1,279	583
東京都	15	6
神奈川縣	20	10
新潟縣	5,067	682
富山縣	1,831	560
石川縣	2,507	1,349
福井縣	693	405
山梨縣	124	89
長野縣	1,753	654
岐阜縣	2,228	1,420
靜岡縣	636	492
愛知縣	2,170	1,053
三重縣	3,186	1,647
滋賀縣	1,548	450
京都府	1,531	625
大阪府	4,678	3,178
兵庫縣	24,400	9,135
奈良縣	5,806	900
和歌山縣	5,131	2,539
鳥取縣	1,164	320
島根縣	5,014	1,305
岡山縣	9,700	4,028
廣島縣	19,772	8,167
山口縣	9,992	1,293
德島縣	541	415
香川縣	14,619	5,849
愛媛縣	3,154	1,755
高知縣	388	220
福岡縣	4,890	3,578
佐賀縣	2,738	1,426
長崎縣	3,378	870
熊本縣	2,340	931
大分縣	2,168	1,112
宮崎縣	663	420
鹿兒島縣	625	248
沖繩縣	68	60
全國計	166,638	63,722

※農塘數目今後可能變動。

編譯：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am, SWCB, COA

December 2019

本文件之翻譯及轉載，均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